

密云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12月31日 第4期(总第52期)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44号	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2013—2017年清洁空气 行动计划的通知	
密政发〔2013〕46号	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密政发〔2013〕47号	36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北京市密云县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密政发〔2013〕50号	38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7年)的通知	
密政发〔2013〕51号	40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推进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 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密政发〔2013〕52号	5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密政发〔2013〕53号	55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密云·古北水镇(司马台长城) 国际旅游度假区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3〕54号	60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意见	
密政发〔2013〕55号	63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黄标车限行范围的通告	
密政发〔2013〕56号	73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乡村旅游星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75
密政发〔2013〕5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80
密政发〔2013〕5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91
密政发〔2013〕5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转发北京市取消和下放106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105
密政发〔2013〕6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命令	105
密政发〔2013〕6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2014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06
密政发〔2013〕6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文件的通知	115
密政办字〔2013〕5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意见	119
密政办字〔2013〕5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稳定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123
密政办字〔2013〕5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关于禁止雷王、焚烧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杂草等农田废弃物文件的通知	126
密政办字〔2013〕5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2013年扫雪铲冰工作方案的通知	129
密政办字〔2013〕5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密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2
密政办字〔2013〕5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园林绿化局关于园林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3
密政办字〔2013〕5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密云县气象为农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和涉农专家联盟的通知	136
密政办字〔2013〕6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3年9月29日第3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崔雪同志任县预防腐败局副局长；张学森同志任县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肖振坤、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赵长杰、县~~委~~副主任毛久刚、县政府~~教育~~指导室副主任于兆旺、县统计局副局长李平、县审计局副局长谢卫东、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王保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副主任李晴晖8名同志试用期满，按期转正，转正日期为2013年8月。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5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2013—2017年清洁空气 行动计划的通知

密政发〔201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4日

密云县 2013—2017 年清洁 空气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进一步改善我县空气质量，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保障市民健康为出发点，以防治细颗粒物（PM_{2.5}）污染为重点，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污染物总量减排与空气质量改善相匹配。将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目标与“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有机结合：着力推动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建设；着力强化城乡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完善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公众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快社会建设；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增加环境容量，削减污染排放，巩固生态建设。综合施策，全方位采取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积极推进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总体思路上确立“各级政府主责、相关部门联动、企业严格自律、全民广泛参与”的行动机制。关键领域上推动“十化”，即能源发展要进一步实现清洁化、多元化；机动车控制要进一步实现存量优化、用量减化；工业产业要进一步实现产业现代化、生产清洁化、园区生态化；扬尘控制要进一步实现产尘精细化管理、行业化、属地化。

（二）行动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到 2017 年，我县空气中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30%，控制在 50 微克/立方米左右。

二、八大污染减排工程

坚持污染减排是改善空气质量的根本措施。结合能源消费量大、生活性消耗占比高等特点，立足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绿色转型和城市产废减废要求，重点实施压煤、减油、降尘、治污等八大污染减排工程。

（一）源头控制减排工程

1. 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认真落实密云城市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分类推进区域和产业发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完善功能布局，推动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县规划分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委、县园林绿化局、县国土分局、县住建委等部门要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对于城市公共绿地等规划强制性内

容的位置和规模在建设时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县规划分局要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强化资源、环境约束条件；县发改委、县供电公司要研究完善密云地区电网等能源空间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能源清洁化发展和科学化配置；县住建委要全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绿色生态示范区和绿色居住区建设。县规划分局、县发改委、县环保局、县经信委、县交通局、县国土分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地区）要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认真开展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工作，建立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机制。

2. 合理控制人口规模。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计生委、县流动人口办、县教育委、县卫生局等部门要综合施策，研究制定人口总量控制措施，科学配置教育、医疗、产业等资源，创新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系，推进人口管理体系建设，减少生活刚性需求增加带来的污染。

3. 强化资源环保准入约束。县经信委、县发改委、县环保局等部门要落实好严于国家要求的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原则上禁止建设钢铁、水泥、焦炭、有色金属冶炼、电解铝、平板玻璃、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再建设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要实施“减二增一”的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县发改委要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对禁止建设的工业项目和未通过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对违规建设、投产的污染项目要坚决清理、关闭。对未完成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区域实施限批，除民生工程之外，不得批准建设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2014年，根据北京市统一要求，由县发改委会同县环保局、县规划分局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原煤燃烧，现有燃煤设施按期限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逐步实现无煤化。

严格重点行业表面涂装生产工艺环保准入门槛，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要达到80%以上，其中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35克/平方米以下；家具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要达到50%以上；包装印刷业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和销售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二）能源结构调整减排工程

坚持能源清洁化战略，因地制宜开发本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引进外

埠清洁优质能源，提升电、天然气、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在能源体系中的比重，努力推进清洁能源体系建设。县发改委要牵头制定《密云县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到 2017 年，燃煤总量比 2012 年削减比例要达到 40%。

1.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县供电公司要牵头加快外受电力通道、变电设施、高压环网建设，输变电和并网工程建设，增强外调电供应保障能力。到 2017 年，实现全网供电能力得到提升，农村电网得到全新再造，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显著提高。

县市政市容委、县发改委等部门要加强燃气供应保障，确保大唐煤制气密云段按时间进度竣工，进一步完善燃气气网，保证本县 1.5094 亿立方米天然气用气需求。

2. 推进企业生产用能清洁化。通过污染企业关停退出和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减少煤炭使用量，基本实现企业生产用能清洁化。县经信委、县环保局等部门和相关镇（地区）要加快实施工业企业燃煤锅炉等清洁能源替代步伐。2015 年底前，完成经济开发区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2016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新城建成区商业、各类经营服务业燃煤全部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3.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逐步削减燃煤使用量。县农委、县住建委、县发改委、县市政市容委、县规划分局等部门要根据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削减燃煤量的政策，按照“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拆除违建减少一批、炊事气化解决一批、城市气网辐射一批、优质煤替代一批、新能源发展一批”的思路和要求，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燃煤污染治理力度，2016 年底前，“六个一批”工程要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实现无散用劣质煤，减煤换煤 23.4 万吨。

基本取消农村地区炊事用煤。县市政市容委牵头保障炊事用瓶装液化气供应，2016 年基本实现农村炊事气化。

多措并举减少农村地区分散采暖用煤。县农委、县发改委、县市政市容委等部门和各镇（地区）要综合推广电、热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采暖方式，实施优质煤替代，减少农村地区散用劣质煤。推行峰谷电价优惠政策，推进农村电网扩容建设，提高电采暖供电能力。2013 年，在试点村实施优质燃煤替代，推行电采暖，同时推进使用空气源、地源热泵、地热、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采暖。根据北京市统一安排，县发改委要从 2014 年推进农村电网扩容建设，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电采暖改造任务和热泵供暖任务；2015 年继续扩大热泵供暖面积。2017 年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新增太阳能集热面积和热泵供暖面积任务指标，积极推广电、热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采暖方式，减少农村地区散煤燃烧。

4. 推进燃煤减量化。县发改委要牵头减少新城集中供暖锅炉用煤。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协调引入外埠热源，逐步整合、消除区域内分散燃煤锅炉。2017 年底前，基本淘汰城镇地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对于已建成燃

煤集中供热中心，逐一实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

5. 建立健全绿色能源供应体系。2013年底前，县发改委、县市政市容委要组织建立优质煤和瓶装液化气供应渠道，建成绿色能源供应体系，确保优质煤和瓶装液化气供应；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劣质煤的行为，集中清理、整顿和取缔不达标煤炭供应渠道；采取路检路查等手段杜绝劣质煤进入本县。

6.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行节能降耗技术，从源头上降低能源需求，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县发改委要牵头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降耗目标，县规划分局、县住建委要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建筑节能75%的强制性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2015年底前，县市政市容委、县住建委、县发改委等部门要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全面完成“十二五”期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县住建委要积极推进抗震节能农宅建设。

（三）机动车结构调整减排工程

坚持先公交、严标准、促淘汰的技术路线，加强经济政策引导，强化行政手段约束，使全县机动车结构向更加节能化、清洁化方向发展，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1. 严格非道路动力机械排放标准。2015年1月1日起，新增非道路动力机械必须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非道路动力机械，依法禁止在京销售和使用。

2. 加快淘汰高排放机动车。2013年，县交通局、县商务委等部门要组织实施新增出租车强制报废标准和配套政策措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环保局等部门要通过扩大黄标车禁行范围、增加尾气排放检测频次、加强行业管理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等措施，确保2015年底前淘汰本县全部黄标车。县环保局、县广电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地区）要加强淘汰高排放机动车的政策宣传，鼓励更换混合动力汽车和小排量客车，2017年底前淘汰机动车1.61万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商务委要牵头组织执行国家报废标准，加强报废解体厂监管力度，防止报废车辆违法上路。

3. 积极推广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县科委、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要组织实施鼓励个人购买、使用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小客车的相关政策。推动公交、环卫及政府机关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快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满足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发展需求。

4. 促进行业机动车结构调整和污染减排

调整公交车结构。县交通局等部门要加快老旧公交车淘汰，积极发展电动、天然气等新能源公交车。2015年底前全部淘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公交车。2017年底前，实现老旧公交车全部淘汰，天然气车辆比例力争达到50%。

调整出租车结构。更新后的出租车自2014年起执行更加严格的强制报废标准。鼓励出租车更换三元催化，更换周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调整客运车辆结构。2015年起，还牌省际客运车必须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方

可进京；**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省际客运和旅游客运车辆 2015 年底前全部淘汰。

调整渣土车和环卫车结构。2015 年底前，县市政市容委要牵头全部淘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的渣土车；大力发展纯电动和天然气环卫车辆，到 2017 年，纯电动环卫车辆比例要达到 50%。

调整货运车结构。县交通局、县商务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要加快组建货物运输“绿色车队”，到 2015 年，绿色货运车队车辆比例要达到 50%。控制国三及以下车辆从事货运，实现货运车排放下降 30% 目标。研究外地车管控措施。2014 年，**县物流园区和货物流转集散地**均要使用**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货物运输。加快淘汰**邮政车辆**，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调整低速汽车结构。县农委要会同县农业局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逐步推进皮卡、轻型卡车替换低速汽车工作，并积极推广电动车。到 2017 年，皮卡、轻型卡车替换低速汽车累计比例要达到 60%。

促进园林绿化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到 2014 年，**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车辆要淘汰 50%，2015 年底前要实现全部淘汰。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园林绿化车辆**，雇佣园林绿化车辆必须达到**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

5. 完善**限行**政策。根据**北京市制定**的小客车分区域、分时段限行政策和外埠车**限行**政策，结合本县重点**限行**区域，制定机动车限行和外埠车**限行**规定并组织实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严格依法**查处违章车辆。要加快北京绕城高速公路密云段和西统路等主干线建设，减少重型载货车辆过**关**。

(四) 产业结构优化**减排**工程

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序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工业园区。

1. 淘汰压缩污染产能。2014 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 年至 2017 年，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标准，持续淘汰污染产能。

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县经信委要实施产能总量控制，鼓**励**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压缩产能。

县住建委要控制压缩混凝土搅拌站**的数量**规模。2015 年底前，全县未通过治理整合的混凝土搅拌站实现基本退**出**，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在 3 家。

2. 整治小型污染企业。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县经信委和相关镇**（或地区）**要加强综合整治，到 2015 年底和 2016 年底，调整退**出**建材、化工、铸造、家具制造等行业**的小型**污染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6 家和 10 家；到 2017 年镇村产业集聚区污染要得到有效治理。

3. 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县经信委要明确全县工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的**目录和发展方向。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对新建工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现有**的**每三年开展一次跟踪评价。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经信委、县环保局等部门要加快推进经济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开展生态化、循环化设计和改造。2016年底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将经济开发区建成生态工业园区。

4. 推行清洁生产。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环保局等部门要组织、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发展节能、降耗、减排的清洁生产项目。

(五) 末端污染治理减排工程

1. 严格环保标准。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和环保工程技术规范。落实国家有关含有机溶剂产品限值标准和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面源污染控制，鼓励使用通过环保标志产品认证的涂料、油墨、胶黏剂、建筑板材、家具、干洗剂等产品。

2. 实施氮氧化物治理。2013年和2015年均要完成2座燃煤集中供热中心脱硝治理，大力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3. 开展工业烟粉尘治理。2013年要完成全县搅拌站物料储运系统、料库密闭化改造。所有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运输，装卸料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大型料堆应实现密闭贮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2015年要完成北京云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场迁址，实施密闭化改造。

4.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县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要减少50%左右。重点抓好汽车制造、电子、印刷、家具、建筑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推广使用先进涂装工艺技术，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深化涂装有机废气治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高效收集和回收净化设施。加强其他溶剂使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六) 城市扬尘治理减排工程

加强城市扬尘治理和监管执法，集中整治点多、量大、面广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经营性燃煤、机动车排放等污染，督促排污单位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管理，切实发挥管理减排效益。到2017年，各重点镇扬尘量控制在2.38吨/平方公里·月左右。

1.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推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模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合同中要依法明确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责任，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实施扬尘污染防治保证金制度。县住建委要严格施工扬尘管理，确保施工工地达标率始终不低于92%；将施工扬尘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违法情节严重者，限制其招投标活动。县住建委、县园林绿化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市政市容委等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施工过程中扬尘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全封闭围挡、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料堆密闭、道路裸地硬化等措施，切实履行工地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整洁。

县住建委要组织对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和粉状物料、建

筑土方堆放区安装视频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联网。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要充分利用视频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和现场执法手段，加大扬尘污染执法力度。

2.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县市政市容委、县住建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县交通局等部门要加强渣土运输规范化处理，严格执行资质处理与备案制度，城市渣土运输车辆要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实现密闭运输。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执法监督，杜绝道路遗撒。

县市政市容委要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增加作业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到2017年，县城建成区内其他地区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要达到92%以上；根据县市政市容委定期公布的城市干净指数，对存在问题加大检查、整改力度。县公路分局要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县园林绿化局要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裸露地面。

县水务局要牵头抓好《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落实，提高再生水供应量。县市政市容委、县水务局等部门要研究再生水冲洗道路保障机制，加快配套管网和加水站点建设，到2015年，主干道基本实现每日再生水冲洗；到2017年，再生水冲洗范围扩展到建成区次干路及以上道路。

3. 严格控制生活垃圾污染。县市政市容委要牵头抓好《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的落实，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优化处理方式，有效控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到2015年，全县每日新增处理能力700吨；实现生活垃圾全密闭化运输，杜绝遗撒；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垃圾焚烧严格实施尾气治理，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卫生填埋作业程序，缩小作业面，并对作业区域进行及时覆盖；收集处理填埋场产生的全部沼气，减少沼气污染。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

4. 严格控制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等污染。2013年底，县商务委要按要求划定禁止露天烧烤范围；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严格执法，对划定区域内露天烧烤行为要坚决取缔。严厉打击焚烧垃圾和秸秆等违法行为。县环保局要加强餐饮油烟监督，督促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5. 严格在用车和油品质量监督。严格落实机动车检测等相关管理规定，对于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县交通局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和县环保局要牵头加大对在用车辆尾气排放抽查力度，强化路检和入户抽查，重点监督夜间行驶的柴油货车和渣土运输车。

县工商分局、县质监局、县环保局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强化对油品质量、车用汽柴油清净性、车用氮氧化物还原剂等的监督，定期抽测，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

品行为。

6. 整治违法排污企业。创新执法机制，开展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县环保局要运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现场检查等手段，加大对污染企业执法检查力度。对超标排放、整改措施不落实的排污单位，依法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停产治理。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7. 提高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县编办、县财政局、县环保局等部门要按照增能力、提效能的原则，加强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合理增设机构编制，增加仪器装备，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研究的支持。县环保局要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确保到2015年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各镇（功能区）要落实环保职责，加强基层环保体制机制建设，健全基层环保监管力量，加大环保责任科室人员力量和财力支持。2014年底前，建成我县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和重点镇扬尘监测点。在建成区主要路段密关路和101国道自主安装遥测设备，强化对超标车辆的监管。

（七）生态环境建设减排工程

1. 提高绿化覆盖率。要加强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建设，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建设质量。平原地区要在2016年底完成4.2万亩造林工程，同时加大荒滩荒地、拆迁腾退地和废弃坑塘治理力度，从源头上减少沙尘污染；加快建设城市森林和重点镇生态休闲公园，完善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等工程建设，加强与周边区县的区域林业建设合作，增强绿色生态屏障功能。

2. 扩大水域面积。县水务局要加强水源科学调配，充分利用高品质再生水等水源补充河湖水系用水，改善生态环境。加大潮白河水系综合治理及清洁小流域建设力度，扩大水域面积。到2017年，增加水域面积30公顷，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19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58平方公里。县园林绿化局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

3. 实施生态修复。县国土分局、县安监局要调整非煤矿山规划和布局。县园林绿化局、县国土分局、县矿山公司要对废弃矿山、荒地实施生态修复和绿化，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不断推进开采岩面治理。到2017年，扬尘污染实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治理明显改善。

（八）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工程

统筹兼顾大气污染长期治理和短期应急，进一步完善本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治理。

1. 将空气重污染应急纳入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成立县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负责空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指挥和处置。县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功能区）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镇（功能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负总责。

2. 完善《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完善应急程序，强化工作措施，

综合考虑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增加持续重污染天的应急措施，包括机动车单双号限行、重点排污企业停产减排、土石方拆迁和露天施工停工、中小学校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

3. 在北京市有关部门协调下，县应急办、县环保局与周边区县（包括滦平县、兴隆县）建立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工作。

三、六大实施保障措施

深化改革创新，扎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法规，着力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为本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多方面保障，确保污染减排工程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法规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法规进行执法检查，不断加大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恶意排污、造成重大污染危害的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县公安局等司法部门要研究依法适用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等手段。

（二）实施创新的经济政策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实施差别化、阶梯式的资源价格政策，加大惩罚性电价、水价实施力度，引导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加快调整退出。

按照北京市排污费征收政策，实施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排污费征收政策。严格依法征收，做到应收尽收。

认真执行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制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资金补助政策和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制定的污染企业淘汰退出资金补助政策。

根据北京市出台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交易政策，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市环保局建立的企业“领证”制度以及有关评价标准和鼓励办法认真落实，促进整个行业的科学发展。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推进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对严重违法企业，严格限制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重点推广分布式能源、交通节能减排、天然气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家用高效油烟净化、农业氨减排等技术，边研究边应用。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加强组织领导

2013年，成立密云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开展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五）分解落实责任

县政府制定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年度减排项目，逐一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各镇（乡地区）和排污单位。行动计划于2013年10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

县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北京市有关部门的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加强行业管理，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每年制定年度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六）严格考核问责

县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将细颗粒物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在每年初对各有关部门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适时向社会公布，并实行“一票否决”。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督查室、县环保局、县监察局对其主要负责人采取约谈等措施；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完成任务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责任。对考核不合格的区域实施限批，禁止建设除民生工程以外的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取消授予环保荣誉称号，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四、三大全民参与行动

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是全社会共同责任。要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加快培育首都特色文化，系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普及、教育引导、百姓宣讲、公益广告等活动，动员全社会践行绿色环保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树立关心环保、认知环保、参与环保、践行环保的新风尚，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改善环境人人行动的新局面。

（一）企业自律治污行动

企业肩负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责任，是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一方面，企业要加强自律，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另一方面，政府要搭建平台，鼓励企业深化环保管理，引进先进治污技术，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工业企业。要积极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同行业污染防治先进经验，加强污染治理。建材、化工等高污染企业要主动压缩产能、转型升级，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热力等企业要开展高效脱硝治理，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印刷等企业要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减少能源消耗、降低污染排放。

2. 建筑施工企业。要认真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和门前三包责任制，对施工现场道路和裸露地面进行硬化、覆盖，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进行拆除、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道路开挖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自觉选用低排放渣土运输车辆和非道路动力机械，采用洗轮机、防尘墩、密闭化施工等新技术、新措施，积极使用环保型涂料、油漆和溶剂。

3. 运输企业。要积极推行绿色运输，主动购置、使用低排放运输车辆和新能源

源汽车，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做到节油行驶、达标排放，杜绝遗撒。

4. 餐饮企业。要自觉使用清洁能源，拒绝使用燃煤，杜绝露天烧烤、骑墙烧烤等行为；自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清理烟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其他服务业企业。商场、超市、宾馆、休闲度假场所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墙面和屋顶绿化、节能改造、夜景照明节电改造、供暖设施清洁能源改造。

(二) 公众自觉减污行动

公众是保护大气环境、推动空气质量改善的实践者。以“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为导向，鼓励公众从“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共同营造绿色生活、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1. 倡导绿色消费。县环保局要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广电中心、县生态办和各乡镇（功能区）鼓励市民做好：绿色饮食，做到适量烹调用油、拒绝露天烧烤；绿色家居，选用节能家电、高效照明设备、环保涂料等环保产品；绿色生活，不用散煤，随手关灯、拔插头，减少待机能耗，夏季少用空调多开窗。

2. 鼓励绿色出行。县生态办要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广电中心、县环保局等部门加强宣传，鼓励市民自觉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积极参与“无车日”活动，节油降耗，停车熄火，及时维修保养车辆。

3. 推进环保创建。县委、县环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的环保教育，积极开展环境友好型学校、环境友好型社区和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引导公众参与建筑节能、绿化美化、原煤散烧替代等工作。

4. 组织公益活动。县环保局要培育和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发挥非政府组织、知名人士和志愿者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组织系列环保公益活动，丰富公众参与的活动形式和载体，提高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带动更多的市民参与污染防治和减排。

5. 邀请专家解读。县环保局要组织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剖析、解读我县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内涵，从专业角度呼应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对清洁空气行动的认识需求。

(三) 社会监督防污行动

社会监督是政府监管的有力补充。要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1. 加强信息公开。县环保局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我县空气质量状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法处罚等信息，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县经信委、县环保局要要求辖区内企业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特别是排放有毒大气污染物企业、高污染行业企业、三年之内受过环境违法处罚的企业，均要按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2. 畅通监督渠道。相关部门要采取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特约监督员、奖励举报

冒黑烟车辆等措施，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污染大气环境行为，提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吸纳公众智慧和力量，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

3. 鼓励媒体监督。县委宣传部、县广电中心、县环保局等部门要支持协助媒体深入报道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报道保护大气环境先进典型人物和事迹；科学客观解读空气质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多种形式加强法制宣传，开设专栏，以案说法，报道防治大气污染执法情况，批评违反法律法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行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警示教育。

附件：密云县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附件

密云县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

一、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分解

1. 密云县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

到 2017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30%，控制在 50 微克/立方米左右。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农委、县经信委、县住建委、县市政市容委、县交通局、县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各镇（乡地区）

二、燃煤污染防治任务分解

2. 制定出台《密云县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

到 2016 年底，燃煤总量比 2012 年削减比例达到 40%，削减燃煤总量不低于 35.4 万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力度与能源平衡进一步得到改善。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发改委 王建民

责任单位：县农委、县经信委、县市政市容委、县环保局、县规划分局、县供电公司、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相关镇（乡地区）

3. 县经济开发区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统一部署，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经济开发区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方案，完成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压减燃煤总量。2013 年完成 50 蒸吨改造任务；2014 年完成 2 站改造任务；2015 年完成 3 站改造任务。压减燃煤 5 万吨。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经济开发区“气”委会 李洪山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

4. 削减工业企业燃煤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县经信委制定《关于重点工业企业燃煤压减方案》，2013年10月底前，由县经信委牵头会同县经济开发区“气”委会制定《密云县重点工业企业燃煤压减方案》，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并于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到2017年，累计压减燃煤1.2万吨以上。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经信委 姜博

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气”委会、县发改委、县环保局、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相关镇（或地区）

5. 完成城东北、城西北2座集中供热中心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5年底，完成城东北、城西北2座集中供热中心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共计540蒸吨。压减燃煤11万吨。投资估算约4000万元。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王小明

责任单位：县市政市容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

6. 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10月底前，县市政市容委、县经信委、县“气”委会、县卫生局、县商务委及各镇（或地区）分别提供本系统、本地区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台帐，报县发改委；2013年10月底前，县发改委牵头会同县市政市容委、县经信委、县“气”委会、县卫生局、县商务委分别制定淘汰密云县城镇地区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到2016年底，基本淘汰城镇地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发改委 王建民

责任单位：县市政市容委、县经信委、县商务委、县“气”委会、县卫生局、县住建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公安局、相关镇（或地区）、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供电公司

7. 实施“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方案，削减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散煤

2013年10月底前，县农委牵头制定“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方案，通过实施“六个一批”工程，2013年减少劣质燃煤使用总量4.5633万吨，达到2012年农村地区燃煤使用总量的20%以上。2014年至2016年县农委制定分年度行动方案，每年减少劣质燃煤使用总量不低于2012年农村地区燃煤使用总量的30%、30%和20%。

(1) “六个一批”削减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散煤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农委负责于每年10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实施方案并开展实施过程中综合协调工作；2013年10月底前，县规划分局、县农委

确定“城市化改造、拆除违建、城市气圈辐射一批”实施方案；2013年10月底前，县市政市容委、县农委组织制定“炊事气化一批”实施方案，到2016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炊事气化；2013年10月底前，县农委、县发改委负责制定“优质煤替代一批”、“新能源发展一批”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负责争取相应市级优惠政策，到2016年底，“六个一批”工程要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减煤换煤23.4万吨。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农委 王德云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市政市容委、县住建委、县财政局、县城执法监察局、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质监局、相关镇(地区)、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县供电公司、北京心连心热力有限公司

(2) 大力推进农村煤改电、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发改委牵头负责农村煤改电、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协调县供电公司落实农村电网配电设施扩容改造、执行农村峰谷电价政策。2013年10月底前，县发改委制定本项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2013年，在试点村实施优质燃煤替代，推行电采暖，同时推进使用空气源、地源热泵、地热、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采暖。根据北京市统一安排，由县发改委于2014年推进农村电网扩容建设，完成市政府下达电采暖改造任务和热泵供暖任务；2015年继续扩大热泵供暖面积。2017年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新增太阳能集热面积和热泵供暖面积任务指标，积极推广电、热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采暖方式，减少农村地区散煤燃烧。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发改委 王建民

责任单位：县农委、县住建委、县财政局、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相关镇(地区)、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县供电公司

8. 加强燃气供应保障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10月底前，县市政市容委要制定2013—2017年新城天然气建设规划，推动新城天然气进一步完善；全力推进大唐煤制气密云段建设。为各清洁能源改造项目提供燃气保障，2016年底，确保满足15094.4万立方米用气需求。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重大项目办、县规划分局、县环保局、县国土分局、县公路分局、相关镇(地区)、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

9. 电力供应保障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北京市统一部署，2013年10月底前，县供电公司要制定我县2013—2017年电力设施发展规划。主网以双环网为主干，配网初步形成网络化，农网得到全新再造，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显著提升，基本满足农村电气化和电采暖需求。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供电公司 邓 华、县发改委 王建民

责任单位：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相关镇（~~地区~~）

10. 全县禁止新增燃煤，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自 2013 年 ~~起~~，新建项目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2014 年，根据北京市统一要求，由县发改委会同县环保局、县规划分局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原煤 ~~散烧~~，现有燃煤设施按期限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逐一实现无煤化。2013 年 10 月底前，县规划分局负责向县发改委提供新城建成区准确范围和涉及 ~~镇（地区）~~ 并定期更新。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发改委 王建民、县环保局 段 ~~良定~~

责任单位：县农委、县经信委、县市政市容委、县规划分局、相关镇（~~地区~~）

11. 优化能源价格，整合补贴政策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跟踪市发改委、市市政市容委、市财政局制定 ~~液化~~ 气补贴、供热价格、电采暖、地源热泵、太阳能利用鼓 ~~励政策~~ 制定与 ~~台~~ 情况，由县发改委制定相关政策，促进清洁能源 ~~的~~ 推广使用。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发改委 王建民

责任单位：县农委、县市政市容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相关镇（~~地区~~）

12. 建立健全绿色能源配 ~~体系~~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 年 10 月底前，县发改委会同县市政市容委制定绿色能源配 ~~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2013 年底前建成绿色能源配 ~~体系~~，完善配 ~~体系~~，确保优质煤和瓶装液化气供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局要开展路检、路查，杜绝劣质煤进入本县。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发改委 王建民、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

责任单位：县农委、县质监局、县工商分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北京云煤工贸有限公司

13. 加强监 ~~管~~ 严控燃煤使用反 ~~对~~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对已完成治理 ~~的~~ 区域和划定 ~~的~~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由县发改委牵头会同县工商分局、县城 ~~管~~ 执法监察局制定取消散煤销售点工作方案，逐一取消散煤销售点。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大执法监 ~~管~~ 力度，严禁新增燃煤设施，严控在售煤品质量，防止散煤使用反 ~~对~~。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发改委 王建民

责任单位：县工商分局、县城 ~~管~~ 执法监察局、县环保局、县质监局、相关镇（~~地区~~）

14. 推进建筑节能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 年 ~~起~~，城镇新建居住建筑率先执行建筑节能 75% ~~的~~ 强制性标准。根据北京市统一安排，由县市政市容委制定《密云县 2013—2015 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住建委 王建中、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规划分局、县质监局、相关镇（乡、街道）

15. 实施商业和各类经营服务行业清洁能源改造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北京市统一部署，2013年10月底前，由县商务委牵头制定《密云县新城建成区商业和服务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方案》并启动实施。2016年底，新城建成区商业、各类经营服务行业燃煤全部改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商务委 彭兴宝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环保局、相关镇（乡、街道）、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县供电公司

三、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任务分解

16. 落实县域内和外埠车辆限行政策

(1) 落实小客车分区域、分时段限行政策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交通局会同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我县重点机动车排放控制区域（密云镇空气子站周边），重点时段（早7:00—9:00，晚17:00—19:00），制定我县机动车限行时段、限行区域和限行范围等相关政策，2013年10月底前提交县政府，履行相关程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制定《小客车、外埠车辆、高排放车辆、黄标车限行政策落实方案》，明确警力安排、监控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完善等具体措施；利用有效科技手段，结合现场执法，保证限行措施有效执行。到2017年，密云镇大气子站二氧化氮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40%以上。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交通局 王振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郭成军

责任单位：县规划分局、县公路分局

(2) 落实外埠车辆限行政策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认真执行市交通委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扩大外埠车辆限行范围和时间的相关规定。

自2014年起，进入六环路内（不含）的外埠车辆必须办理进京证，办理长期进京证的车辆必须达到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外埠车辆高峰时段不得进入密云镇、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区域；2015年起，办理长期进京证的轻型车辆必须达到第四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外埠黄标车不得进京行驶。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利用有效科技手段，结合现场执法，加大对车辆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查处力度，罚款并记分，保证外埠车辆限行措施有效执行；按要求做好外埠车辆进京证办理工作。县交通局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研究外地车限行措施，进一步限制本地人购买外地牌照车和外地车辆使用强度。

县环保局要加强对外埠车辆进京环保要求的宣传；做好外埠车辆进京证办理的尾气排放检查工作。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郭成军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环保局

(3) 建成区重点区域高排放车辆限行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限行区域车辆类型和时段分别为：东至檀西路（不含）、南至水源路（不含）、西至果园西路（不含）、北至 101 国道绕城线（不含）范围以内每日 6 时至 22 时禁止农用车、大货车通行。其中 101 国道（不含）以北、新北路（不含）以南、檀西路（不含）以西、密关路（不含）以东范围以内全天 24 小时禁止农用车、大货车、二轮、三轮、马车、拖拉机通行。新北路 7 时至 21 时禁止 2 吨以上（含）货车通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利用有效科技手段，结合现场执法，保证限行措施有效执行。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郭成军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7. 提高非道路动力机械排放标准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5 年 1 月 1 日，达不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动力机械依法禁止在京销售和使用。由县环保局会同县商务委和县工商分局组织对非道路机械销售店进行检查，不许向北京用户销售达不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机械；会同县住建委组织对各施工工地进行检查，使用新购置的非道路机械必须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长定

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工商分局、县住建委、县市政市容委、县公路分局、县园林绿化局、县园林绿化中心

18. 加速淘汰老旧机动车

(1) 淘汰全部黄标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4 年，密云镇、鼓楼、道、果园、道内城禁止黄标车通行，相关部门不予办理营运证、通行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利用有效科技手段，结合现场执法，保证禁行措施有效执行；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予以罚款并记分，每 4 小时处罚 1 次（每日处罚不超过 2 次）。对黄标车排放每季度检测一次。2015 年底，淘汰全部黄标车。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郭成军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分局、县广电中心、各镇（或地区）

(2) 继续实施鼓励淘汰老旧机动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北京市统一安排，加大老旧车淘汰鼓励宣传力度，加快老旧车淘汰工作，2013 年至 2017 年累计淘汰量分别达到 2960 辆、6440 辆、11270 辆、13685 辆和 16100 辆。重点淘汰国一、国二汽油车，鼓励车辆报废解体和柴油车提前淘汰。

2013 年 10 月底前，由县财政局负责提供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各镇（或地区）财政供养车辆台帐信息；2013 年底前，县环保局根据车辆台帐信息，按照不

同排放标准对车辆信息进行统计汇总，研究制定财政供养车辆更新淘汰建议，提请县政府决策。

县经信委、县科委、县财政局负责实施鼓励更换混合动力汽车和 1.6 升以下小排量客车的相关补贴政策和措施。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商务委组织执行国家报废标准，将车辆使用年限及三个检验周期未参检作为强制报废条件；加强对报废解体厂监管力度。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商务委、县科委、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工商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广电中心

19. 促进公交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北京市总体方案，县交通局负责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密云县公交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提供公交车台账信息登记表及车辆分类型年份统计表；负责推动在用燃油公交车改进为清洁能源车；负责淘汰全部国三标准以下公交车，2014 年底前累计淘汰 21 辆，2015 年底前累计淘汰 42 辆。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市政市容委负责组织新增天然气公交车配套设施保障。到 2017 年，国三标准公交车力争淘汰 50%，天然气公交车比例力争达到 50%，公交车排放下降 40%。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王振国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市政市容委、县财政局、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环保局、宝城客运有限公司、新鑫通达客运有限公司

20. 促进出租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北京市总体方案，县交通局负责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密云县出租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提供出租车台账信息登记表及车辆分类型年份统计表；鼓励出租车更换三元催化，更换周期不超过两年；推动更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出租车。县交通局负责 2013 年后更新的汽油出租车全部执行 6 年强制报废标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交通局 王振国

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科委、县规划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环保局

21. 推动省际客运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交通局负责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密云县省际客运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提供省际客运车台账信息登记表及车辆分类型年份统计表；2015 年起，进京省际客运车必须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方可进京；加快淘汰国三标准以下省际客运车，制定淘汰计划，2014 年前淘汰 50%，2015 年底前全部淘汰。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交通局 王振国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环保局

22. 推动旅游客运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县交通局、县旅游委负责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密云县旅游客运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提供旅游客运车台账信息登记表及车辆分类型年份统计表；加快淘汰国三标准以下旅游客运车，制定淘汰计划，2014 年底前淘汰 50%，2015 年底前全部淘汰。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交通局 王振国、县旅游委 崔春花

责任单位：县科委、县市政市容委、县规划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环保局

23. 促进环卫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市政市容委负责清扫、洒水及全县垃圾运输车按照“绿色车队”要求建设和管理；负责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密云县环卫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提供环卫车台账信息登记表及车辆分类型年份统计表；2013 年，新增、更新车辆全面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2014 年至 2017 年纯电动环卫车辆比例分别达到 30%、40%、45%和 50%。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

责任单位：县科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环保局

24. 推动邮政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邮政局负责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密云县邮政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提供邮政车台账信息登记表及车辆分类型年份统计表；加快淘汰邮政老旧车辆，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邮政局 侯继革

责任单位：县科委、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环保局

25. 促进货运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交通局负责大力发展绿色货运，示范运营新能源货运车。根据北京市交通委研究制定绿色货运指标评价体系，实施新型补贴政策；负责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密云县货运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提供货运车台账信息登记表及车辆分类型年份统计表；2015 年绿色货运车队车辆比例达到 50%，控制国三及以下车辆从事货运，货运车排放下降 30%；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未办理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重型货车和中型货车治理措施，力争 2015 年底前辖区内重型货车和中型货车全部纳入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管理范围。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交通局 王振国

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科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环保局

26. 促进低速汽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农委会同县农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落实北京市农委牵头制定相关政策，逐步推进皮卡、轻型卡车替换低速汽车，并推广电动车；负责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牵头制定《密云县低速货车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实施方案》；2014 至 2017 年，皮卡、轻型卡车替换低速汽车累计比例分别达到

15%、30%、40%和 60%，完成 3427 辆低速货车替换任务。2013 年 10 月底前，县农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供低速汽车台账信息登记表及车辆分类型年份统计表。县农委、县农业局、县交通局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研究外地牌照、无牌照低速汽车管理政策，进一步限制本地人低速汽车上外地牌照和外埠、无牌照低速汽车使用强度。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颁布实施后，县农业服务中心不得销售未进入环保目录的低速汽车；县环保局、县工商分局根据本部门职责对县内低速汽车销售点进行监督。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农委 王德云、县农业局 翟家明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科委、县环保局、县农业服务中心、县广电中心

27. 促进渣土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密云县渣土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提供渣土车台账信息登记表及车辆分类型年份统计表；负责组织建立专业渣土运输车队；2013 年，全县运营渣土车必须达到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加快淘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车辆，2014 年淘汰 50%，2015 年底前全部淘汰。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

责任单位：县住建委、县交通局、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环保局

28. 促进园林绿化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密云县园林绿化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提供园林绿化车台账信息登记表及车辆分类型年份统计表；加快淘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车辆，并制定淘汰计划。对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车辆，2014 年淘汰 50%，2015 年底前全部淘汰。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园林绿化车辆，雇佣园林绿化车辆必须达到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园林绿化中心 曹洪利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环保局

29. 全县物流园区和货物流转集散地使用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货物运输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交通局负责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提供货物流转集散地信息；县商务委提供物流园区物流企业台帐和物流车台账信息登记表及车辆分类型年份统计表。县商务委、县交通局负责制定管理措施，从 2014 年起，全县物流园区和货物流转集散地要使用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货物运输；促使物流企业淘汰第三阶段以下排放标准货运车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商务委 彭兴宝、县交通局 王振国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环保局、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30. 统一规划，统一制式，完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10月底前，县市政市容委要牵头制定全县加气站配套设施规划；县科委要牵头制定全县充电站（桩）配套设施规划。自2014年起，县科委、县市政市容委、各镇（地区）及相关单位要按规划做好配套设施建设，满足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发展需要。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县科委 赵宏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安监局、县公路分局、县园林绿化中心、县消防大队、相关镇（地区）、县供电公司、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

31. 加快北京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加快西统路等主干线建设，缓解密关路交通压力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交通局、县公路分局和相关镇（地区），要根据规划做好土地保障、拆迁工作。县市政市容委要推进密云“内北京”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加快西统路等主干线建设，缓解密关路交通压力。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交通局、县公路分局、相关镇（地区）

32.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

(1)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监管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落实机动车检测等相关管理规定，对于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不予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县交通局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加大对无牌照燃油摩托车和非法改装摩托车上路行驶的打击力度。

县公安局要安排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名以上专职交警会同县环保局，强化路检夜查和入户抽查，重点监管夜间行驶的柴油货运车和渣土运输车；县环保局要按照即将颁布《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年制定密云县机动车排放监管方案，加大对超标车辆处罚力度，简化处罚程序；每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39.48万辆次以上；对检测场排放检测工作检查不少于2.8万辆次；按照市环保局统一部署，2015年底前，在主要进京路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要在建成区主要路段密关路和101国道自主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强化对超标排放车辆的科学监管。投资估算约700万元。

超标车辆必须进行维修保养，县交通局要加大对县域内维修企业的监管，逐步实现一、二类维修企业联网，并上传相关环保信息。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公安局 丁勇、县环保局 段良定、县交通局 王振国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市政市容委、县财政局、县规划分局、县质监局、县公路分局、县园林绿化中心、县供电公司

(2) 严格油品质量监管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市工商局统一部署，县工商分局要强化对油品质量监管，每年抽测不少于 94 批次车用汽、柴油样品，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油品行为。县环保局要会同县质监局依法履职加强对车用汽、柴油清净性、车用氮氧化物还原剂监管，县环保局每年检查、抽测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不少于 1400 次。2015 年推进实施 3 座 5000 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工商分局 曹玉冰、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委，县财政局，县质监局，县交通局，县安监局，中石油、中石化密云分公司等油品销售企业

33. 倡导绿色出行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生态办要牵头开展全社会绿色出行倡议活动，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密云县绿色出行从我做起倡议活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每月绿色出行日活动，逐渐转变市民出行理念，提高绿色出行比例；要牵头组织、倡导县直各部门、各镇（地区）工作人员，上下班、近程公务出行采取步行、公交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负责汇总县直各部门、各镇（地区）绿色出行情况。县直各部门、各镇（地区）每季度向县生态办报送绿色出行情况。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生态办 宇兴平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广电中心、县直各部门、各镇（地区）

34. 发动社会力量，有奖举报超标排放车辆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 年底，县财政局和县环保局要制定《密云县举报冒黑烟车辆奖办法》，积极发挥市民能动性，参与到“监督机动车排放超标，改善空气质量”行动中来。经核实，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奖金由县财政局支付。县广电中心和各镇（地区）负责宣传《密云县举报冒黑烟车辆奖办法》。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县财政局 张亚东

责任单位：县广电中心、各镇（地区）

四、工业和其他行业污染防治任务分解

35. 实施严于国家要求的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北京市制定的《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原则上禁止建设钢铁、水泥、焦炭、有色金属冶炼、电解铝、平板玻璃、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再建设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项目。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经信委 姜博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规划分局、县环保局、县投促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会、各镇(地区)

36. 实施不~~舍~~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不~~舍~~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的~~要求，不~~能~~推动污染严重~~的~~产业退~~出~~，进一步~~地~~优化产业结构。2014年完成北京市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经信委 姜 博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国税局、相关镇(地区)

37. 调整退~~出~~10家不~~舍~~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经信委要牵头完成2家高污染企业于2013年底退~~出~~，制定4家页岩砖厂调整退~~出~~实施方案；2014年底前，关闭4家页岩砖厂，制定剩余4家高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实施方案；2016年底前，完成4家高污染企业退~~出~~工作。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经信委 姜 博

责任单位：县住建委、县财政局、县工商分局、县环保局、县国税局、县质监局、县安监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供电公司、县人社局、相关镇(地区)

38. 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10月底前，调查镇村两级产业集聚区清单、分布、入驻企业、生产和~~排~~污等情况，明确污染企业~~数量~~制定整合治理方案，开展镇村产业集聚区综合整治试点。2014年，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工作完成20%，责令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关闭。2015年，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工作完成50%。2016年，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工作完成30%。2017年，集聚区污染实现有效整治。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经信委 姜 博

责任单位：县农委、县国土分局、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县工商分局、县环保局、县质监局、县安监局、县国税局、相关镇(地区)

39. 集中供暖中心燃煤锅炉烟气脱硝治理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完成2座燃煤集中供热中心烟气脱硝高效治理；2015年底完成溪翁庄、太师屯燃煤集中供热中心烟气脱硝高效治理。不~~能~~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王小明、溪翁庄镇 晁怀~~新~~、太师屯镇 马守~~新~~

责任单位：县市政市容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

40. 治理粉尘无组织~~排~~放，北京云煤工贸有限公司煤场迁址，实施密闭标准化建设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10月底前，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要制定《北

京云煤工贸有限公司煤场迁址实施方案》；2013 年底，启动北京云煤工贸有限公司煤场规划选址工作，新址需远离空气质量重点控制区域；2014 年底，新址具备施工条件。2015 年底前完成新址建设，并完成迁址，达到密闭化等相关要求。投资估算约 1 亿元。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王小明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经信委、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环保局、相关镇（功能区）

41. 严格控制生活垃圾污染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县市政市容委要牵头抓好《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的落实，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优化处理方式，有效控制处置过程中大气污染，到 2015 年，全县每日新增处理能力 700 吨；县市政市容委、县农委要实现生活垃圾全密闭化运输，杜绝遗撒；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垃圾焚烧严格实施尾气治理，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卫生填埋作业程序，缩小作业面，并对作业区域进行及时覆盖；收集处理填埋场产生全部沼气，减少沼气污染。到 2017 年底，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的治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农委、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分局、县规划分局、相关镇（功能区）

4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在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机械电子等重点行业推广使用先进涂装工艺技术，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深化涂装有机废气治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高效收集和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收集率逐步达到 90% 以上，确保达标排放；推进其他溶剂使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自 2013 年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每年减少 10% 左右；到 2017 年，相比 2012 年累计减排 50% 左右。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镇（功能区）

43. 严格环评审批与节能评估，减少工业领域新增污染排放

(1)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减二增一”环评审批制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 年起，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置条件，对于新增排放量工业建设项目实施“减二增一”的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镇（功能区）

(2) 全方位禁批未通过节能评估和环评审查项目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禁止建设工业项目和未通过节能评估、环评

响评价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发改委 王建民、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住建委、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安监局、县水务局、县工商分局、相关镇(地区)、县供电公司、檀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各金融机构

(3) 严格重点行业表面涂装生产工艺环境准入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达到 80%以上，其中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家具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达到 50%以上，包装印刷业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和环境工程技术规范。落实国家有关含有机溶剂产品限值标准和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面源污染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和销售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低毒、低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建筑板材、家具、干洗剂等产品。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住建委、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实施区域限批，清理未经审批的在建、在产高污染项目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自 2013 年起，未完成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区域实施限批，除民生工程之外，不得批准建设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相关镇(地区)要坚决清理，严格执法，关闭违规建设、投产的污染企业、项目，2014 年底前完成高污染行业违规在建、在产项目清理。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反弹。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经信委 姜博、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委、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安监局、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相关镇(地区)

44. 明确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的发展方向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北京市制定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的目录和发展方向，明确我县相应园区的发展方向；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的工业开发区、园区或产业基地，推动工业集聚发展。对新建工业开发区、园区和产业基地要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已有的要每三年开展一次跟踪评价。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经信委 姜博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规划分局

45. 县经济开发区建成生态工业园区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 年底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任务细化到年；2016 年底前，县经济开发区要建成生态工业园区。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洪山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委、县环保局、县规划分局

46.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发展节能、降耗、减排的清洁生产项目。加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发改委 王建民、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镇（功能区）

47. 创新经济政策，引导企业自觉减少污染排放

(1) 实施高污染行业差别化水、电价格政策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实施差别化、阶梯式资源价格政策，加大惩罚性电价、水价实施力度，引导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加快调整退出。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发改委 王建民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

(2) 实施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排污费征收政策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北京市排污费征收政策，严格依法征收，做到应收尽收。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3) 实施污染企业淘汰退出、污染治理工程资金补助政策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认真执行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制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资金补助政策和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制定的污染企业淘汰退出资金补助政策。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县经信委 姜博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相关镇（功能区）

(4) 实行排污许可证和排污交易制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北京市出台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交易政策，开展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财政局

(5) 认真落实企业环保“领牌”制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市环保局建立的企业“领牌”制度及有关评价标准和鼓励办法认真落实，促进整个行业环保发展。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信委、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推进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推进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将

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对严重违法企业，严格限制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税局

48. 强化排放监测与核算，加大对排污企业监管执法力度

(1) 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与核算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完善污染源排放清单并初步建立数据库。2015年具备监测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能力。2016年基本实现动态掌握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情况。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加大对排污企业监管执法力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自2013年起，按年度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不断创新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2014年底，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重点污染源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充分运用监督性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监察等手段，切实加大对排污企业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污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依法予以关停。对连续五年守法经营的企业予以适当奖励。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城执法监察局、县工商分局、县公安局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镇（功能区）

49. 减少餐饮企业污染排放

(1) 督促餐饮单位稳定达标排放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要求餐饮企业建立有效运行机制，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确保达标排放；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达标排放、定期清洗烟道，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每年组织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餐饮油烟直排等违法排污行为。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商务委 彭兴宝、县旅游委 崔春花、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住建委、县县委、县城执法监察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分局、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各镇（功能区）

(2) 取缔露天烧烤违法行为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底，县商务委要按照要求划定县域禁止露天烧烤范围。严格执法，每年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露天烧烤违法行为，清理整顿露天烧烤经营，减少“露天污染”。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城执法监察局 李广文

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市政市容委、县工商分局、县环保局、县卫生局、相关镇（或地区）

50. 加强对县域内液化石油气经营站点**的**管理，杜绝随意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渣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由县安监局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公安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对经营液化石油气站点进行规范化检查，要求必须安装液化石油气残渣回收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杜绝随意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渣。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安监局 于庭满、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

责任单位：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县公安局、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51. 加强农业、河道整治等面源污染防治

(1)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工作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由县农业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治理工作，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组织实施；20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北京瑞普奶牛养殖合作社等 30 家重点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污治理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年内投入使用；2014 年底前，要累计完成对全县 60%以上**的**重点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污治理工程**的**施工建设；2015 年底前，要累计完成对全县 80%以上**的**重点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污治理工程**的**施工建设；2016 年底前，全县重点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污基本实现全面治理。由县农业局负责**新**城规划区和水源保护区等重点范围内畜禽养殖业退**出**工作，2014 年底前，完成**新**城规划区、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以内）等重点范围内 50%以上畜禽养殖业退**出**；2015 年底前，完成**新**城规划区和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以内）等重点范围内 80%畜禽养殖业退**出**；2016 年底前，**新**城规划区和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以内）等重点范围内畜禽养殖业全部退**出**。

依法加强对全县重点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污治理工程**的**运行使用**的**日常监督**确**保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农业局 翟家明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农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相关镇（或地区）

(2) 坚决整治垃圾秸秆焚烧违法行为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严格执法，每年开展专项行动，有力打击垃圾、秸秆焚烧违法行为。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高温快速沤肥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成果。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城**管**执法监察局 李广文、县农业服务中心 张天杰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农委、县农业局、县环保局、相关镇（或地区）

(3)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裸**露**地面：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 年 10 月底前，县国土分局要将辖区内裸地分布区域和面积提供给县农业服务中心、县园林绿化中心、县农业局和县园林绿化

局，每半年更新一次。裸露农田：土地翻耕，采取生物覆盖、留茬免耕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市政道路及河道整治沿线、公共绿地、裸露地面：分别由县市政市容委、县公路分局、县水务局、县园林绿化局、县园林绿化中心组织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绿化或者铺装其他裸露地面和农村的荒地由所属镇（或地区）负责进行绿化或铺装。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农业服务中心 张天杰、县园林绿化中心 曹洪利

责任单位：县农委、县农业局、县市政市容委、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园林绿化局、县国土分局、县公路分局、相关镇（或地区）

五、扬尘污染防治任务分解

52. 压缩混凝土搅拌站规模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10月底前，县住建委要制定我县混凝土搅拌站压缩规模和严格管理实施方案；2013年底前，完成整合任务，确定保留规模总量。2015年底前，全县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在3家。同时加强监管督促保留企业严格落实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住建委 王建中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环保局、县工商分局、相关镇（或地区）

53. 开展建材企业粉尘治理，减少颗粒物直接排放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10月底前，县住建委要制定辖区内建材企业粉尘治理实施方案，牵头全面摸排辖区内搅拌站、砂石料加工场、堆料场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台账；会同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县工商分局、县国土分局、县规划分局、县环保局等部门及相关镇（或地区）对项目逐一完成认定工作，确定违规项目台账。2013年11月底前，根据认定非法搅拌站和非法砂石料场台账，逐个进行取缔。2013年12月底前，对全县非法搅拌站和非法砂石料场取缔工作逐个进行验收。总结经验做法，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严厉打击非法搅拌站和非法砂石料场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住建委 王建中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县工商分局、县国土分局、县规划分局、县水务局、相关镇（或地区）

54. 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认真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深入开展绿色安全工地创建活动，每半年更新在建工地台账；每季度组织对全县新开工工地进行绿色施工宣传；严格施工扬尘管理，每月开展绿色施工检查考核，通报检查考核结果，确保施工工地达标率不低于92%。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住建委 王建中

责任单位：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县环保局

55. 落实施工扬尘管理制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自2014年1月起，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和施工扬尘污染保证金制度，明确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扬尘治理责任等要求，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住建委 王建中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城综合执法监察局、县环保局

56. 加强施工扬尘属地和行业监管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属地管理，综合施策减少扬尘，到 2015 年和 2017 年，扬尘量分别比 2012 年下降 40% 和 30% 左右。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布设扬尘监测点位，到 2015 年和 2017 年，扬尘量分别控制在 2.72 吨/平方公里·月和 2.38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

加强行业监管 2013 年 10 月底前，县住建委、县市政市容委、县园林绿化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要制订、修订施工扬尘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道路和绿化设施渣土不过夜、袋装运输、减少重复开挖、开挖道路分段封闭施工等措施；同时按照北京市统一标准，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频次、对扬尘工地处理办法以及对情节严重建设、施工单位停止投标资格等具体规定。施工企业在一年内未受到违法处罚作为在本县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招标条件。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住建委 王建中、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县园林绿化局 李长春、县水务局 王如新、县交通局 王振国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园林绿化中心、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密云镇、巨各庄镇、果园、楼、檀营地区办事处

57. 推广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 年 10 月底前，要制定组织推广高效洗轮机、防尘墩、密闭围挡、抑尘网等技术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方案；2014 年 5 月底前，全县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消除工地车辆车轮带泥上路行驶现象，其他相关先进技术措施得到有效推广和应用。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住建委 王建中

责任单位：县市政市容委、县城综合执法监察局、县环保局、县公路分局、县水务局

58. 建设工程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北京市散装预拌砂浆布局规划，县住建委要组织落实，逐步减少袋装水泥用量；严格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散装预拌砂浆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新城地区建设工程和所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要使用散装预拌砂浆；自 2013 年起，全面禁止现场搅拌。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住建委 王建中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环保局、县工商分局

59. 轨道交通工地推广实施现场密闭化作业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推广轨道交通密闭化施工，2015年，轨道交通工地密闭化作业程度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住建委 王建中

责任单位：县重大项目办、县市政市容委

60. 实施施工扬尘视频监控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相关要求，县住建委、县城管局执法监察局负责实施《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实施细则》和《施工扬尘执法监管视频监控管理规定》，明确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和粉状物料、建筑土方堆放区必须安装视频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县城管局执法监察局联网。从2014年开始，全县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部规范安装。县城管局执法监察局要充分利用视频在线自动监控监管施工扬尘，同时加大对工地的现场检查 and 执法力度，对土石方施工阶段工地每周巡查1次，其他阶段每月至少巡查2次。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住建委 王建中、县城管局执法监察局 李广文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委

61.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到2016年底，密云镇大气子站周边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100%，新城建成区内其他地区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2%以上；根据县市政市容委定期公布的干净指数，对存在问题加大检查、整改力度。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

62. 加大再生水冲洗道路范围和用量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落实《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年10月底前，县水务局要制定我县相应方案，提高再生水使用量，加快配套管网和加水站点建设。到2015年，新城建成区主干道路基本实现每日再生水冲洗。到2017年，再生水冲洗范围扩展到新城建成区次干路及以上道路。2013年10月底前，县公路分局要向县市政市容委提供新城建成区主干路范围、次干路范围，每半年更新一次。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县水务局 王如新

责任单位：县公路分局

63.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渣土运输实施特许经营、资质管理。2013年10月底前，建立健全达标车辆台账，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实行密闭运输。增加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等措施。2013年底前，渣土运输车全部实现密闭化；2014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安装定位系统，主要道路基本无遗撒问题。要监督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并将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资质管理。采取路检夜查、卫星定位跟踪等措施，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的执法监管，严厉打

击无资质、标识不全的运输车辆，杜绝道路遗撒。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市政市容委 雷亚军、县城综合执法监察局 李广文

责任单位：县住建委、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县公路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64. 加强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10月底前，县园林绿化局要制定我县2013—2016年平原造林工程实施方案，加快植树造林，扩大绿化面积，强化吸尘抑尘效果。到2016年底，完成4.2万亩平原造林工程。

2013年10月底前，县矿山公司要制定我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自2014年起，组织实施废弃矿山、荒地生态修复和绿化，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不断推进开采岩面治理。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园林绿化局 李长春、县矿山公司 冯百裕

责任单位：县国土分局、相关镇（功能区）

65. 扩大水域面积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每年9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水土流失治理扩大水域面积实施方案；2013年完成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包括小流域5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5平方公里；2014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3平方公里；2015年完成清水河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平方公里；2016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平方公里；2017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平方公里，完成1个湿地公园建设。到2017年，累计增加水域面积30公顷，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19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58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水务局 王如新

责任单位：县园林绿化局、相关镇（功能区）

六、综合保障措施任务分解

66. 研究编制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安排，进行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规划分局 郭文军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相关镇（功能区）

67. 综合施策，控制人口规模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研究制定人口总量控制措施，减少生活刚性需求增加带来的污染。科学配置教育、医疗、产业等资源，创新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人口管理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发改委 王建民、县公安局 赵光焰、县计生委 张艳生、县流管办 安国全

责任单位：县住建委、县经信委、县县委、县人社局、县城综合执法监察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分局、相关镇（功能区）

68. 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规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法规进行执法检查，不

加大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法制办、县发改委、县住建委、县城管执法监察局等相关部门

69.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成立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人员机构，明确职责任务。遇重污染日，严格按照《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实施细则》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北京市有关部门协调下，会同县应急办与周边区县（包括滦平县、兴隆县）建立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工作。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应急办 王加学、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各相关成员单位

70.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介，及时发布空气质量、建设项目环评、执法处罚、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等信息；企业要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特别是排放有毒大气污染物的企业、高污染行业企业、三年之内受过环保处罚的企业，均要按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委宣传部 郝加瑞、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信息公开办、县经信委、县广电中心

71. 建设密云县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10月底前，县环保局要制定密云县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方案；2014年底前，建成包括3个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和1个监控中心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进一步提升我县空气质量监测能力，适应深化空气质量治理新要求。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良定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园林绿化局、县气象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县供电公司、密云镇

72. 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问责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成立密云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开展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目标责任考核。2013年11月底前，县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县监察局、县环保局制定《密云县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部门责任评估考核细则》并对各有关部门实施考评。各有关部门、镇（功能区）当月5日前向密云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部门、镇（功能区）上月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减排任务落实情况，密云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县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县监察局、县环保局每季度组织对相

关部门、镇(地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责任考核,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政府督查室 王加学、县监察局 李 锋、县环保局 段 良定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

73.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北京市总体安排,2013年,县委宣传部、县环保局要制定我县清洁空气行动宣传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分年度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环保公益宣传,深入开展新闻报道,跟踪报道工作进展和成效;县环保局要组织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剖析、解读我县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内涵,从专业角度呼应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对清洁空气行动的认识需求。以“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为主旨,深入基层和一线,开展知识竞赛、论坛讲座、环保创建、公益活动等主题活动,促进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委宣传部 郝加瑞、县环保局 段 良定

责任单位:县广电中心等相关部门、相关镇(地区)

74.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依据规划措施进展,分阶段制定资金保障方案,加大社会融资力度,以奖 励补贴和贴息等形式,支持清洁能源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污染企业退 出等重点措施项目。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发改委 王建民、县财政局 张亚东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环保局、县交通局等部门、相关镇(地区)

75.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研与技术推广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与技术推广导向,重点推广分布式能源、机动车节油减排、高效家用油烟净化、农业氨减排等技术。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科委 赵 宏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农委、县经信委、县住建委、县市政市容委、县交通局、县环保局

76. 健全组织机构,保障工作落实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底前,县环保局增设大气科、宣 传科、监控中心三个事业科室,在现有编制基 础上增加 11 名事业编制(大气科 5 名、宣 传科 3 名、监控中心 3 名)。大气科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 传科负责组织环 保宣传 等工作;监控中心负责大气子站、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等自动 数据 汇集、处理与分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 良定

责任单位:县编办、县人力社保局

77. 加强环 监 能力建设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年10月底前,县环保局要制定环 监 规 划、环 监 工 程 建设方案,明确环 监 能力建设目标、任务、措施、时间节点,并纳入环 监 工 程 建设规划。

应急、环 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2014 年底前，根据北京市环保局 的有关要求，县环保局要制定环 信息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逐 落实人员编制、资金及重点项目，推进标准化建设，确保到 2015 年我县环 监测、环 信息、环 应急、环 监察执法能力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不 提升环 监测能力，满足大气污染防治需求。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 良定

责任单位：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78. 制定密云县《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并组织落实

主要措施和时间节点：2013 年 10 月底前要制定我县《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建立台账、量化任务、细化年度任务措施节点、责任落实到人，并于 10 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自 2013 年 11 月起，每年 11 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措施），统筹安排措施任务，分解落实责任。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县环保局 段 良定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住建委、县农委、县科委、县市政市容委、县商务委、县旅游委、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城 执法监察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密政发〔2013〕47 号

为加强我县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县环境治理成果，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稳定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就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下列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一）鼓楼东、西大街（东起环岛至西门立交桥东桥头）和鼓楼南、北大街（南门灯杆至城后街）

（二）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 20 米；

（三）新农村长途汽车站及其周边 10 米；

（四）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及其周边 60 米；

（五）输、变电设施及输电线路两侧 30 米、变电站围墙外 30 米；

（六）医院及其围墙外 10 米；

（七）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周边 10 米；

(八) 奥林匹克公园、飞鸿世纪园、密虹公园、法制公园；

(九) 大剧院广场、图书馆广场及其周边 10 米；

(十) 敬一院及其周边 10 米；

(十一) 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及其周边 150 米；

(十二) 重要军事设施及其周边 10 米；

(十三) 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其周边 10 米；

(十四) 电信、邮政、金融单位及其周边 10 米；

(十五) 大型商场、超市及其周边 10 米；

(十六) 集贸市场及其周边 10 米；

(十七) 房屋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

(十八) 建筑工地及其周边 30 米；

(十九) 设有外墙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构）筑物全部列入烟花爆竹禁放范围，其中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的高层建（构）筑物及其周边 60 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其他 10 层以上或高于 24 米以上的高层建（构）筑物周边 30 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

(二十) 县政府根据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确定和公布的其他地点。

二、上述禁放区域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与监督禁放工作。县公安局负责鼓楼南北大街、东西大街的禁放工作；县文委负责大剧院广场、图书馆广场和文物保护单位的禁放工作；县交通局负责新农村长途汽车站禁放工作；县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宾馆、饭店和加油站、煤气站、燃气公司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它重点消防单位的禁放工作；县供电公司负责输、变电设施的禁放工作；县卫生局负责医院、卫生院的禁放工作；县委负责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禁放工作；县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奥林匹克公园、飞鸿世纪园、密虹公园、法制公园和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的禁放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敬一院的禁放工作；县广电中心负责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禁放工作；县邮局、县电信分公司和县各银行支行负责电信、邮政、金融单位的禁放工作；县商务委负责大型商场、超市的禁放工作；县住建委负责建筑工地的禁放工作；各居（村）委会负责房屋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的禁放工作。

三、各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禁放区域所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逐一签订《禁放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书》，做好禁放区域看护和非禁放区燃放秩序维护等安全防范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在上述禁止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燃放不符合规格和品种的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收缴其烟花爆竹，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是未成年人的，追究其监护人的责任，或责令所在学校给予批评教育。

五、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主动制止并配合公安机关及时查处；不及时清理燃放垃圾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六、燃放烟花爆竹噪声扰民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燃放产生的垃圾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邮寄烟花爆竹。违者由安监、质检、工商、城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八、上述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相关禁放责任单位和执法职能部门有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失职渎职行为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北京市密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密政发〔2013〕5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根据京编办《关于北京市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街道镇）食品药品监督理所等机构编制事项的函》（京编办函〔2013〕3 号），我县成立北京市密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密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密云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和镇食品药品监督理所，2013 年 11 月 1 日正式办公，同时启用相关印章（印模附后）。原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密云分局和北京市密云县药品稽查办公室印章同时废止。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1 日

附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食品药品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食品药品
稽查大队（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鼓楼~~街道办事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果园~~街道办事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檀营地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西田各庄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穆家峪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巨各庄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古北口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太师屯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冯家峪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石城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东邵渠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新城子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大城子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北庄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高岭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北京市密云县不~~同~~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模）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7年）的通知

密政发〔2013〕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7年）》已经十二届县委第42次常委会和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3日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7年）

为落实《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压减燃煤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2〕16号）、《北京市2013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推进本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以促进农村用能结构调整，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2013—2017年密云县减煤换煤总任务228165吨、92994户，2013年减煤换煤的目标任务是45633吨，达到2012年农村地区燃煤总量的20%以上。2013年本县计划实现减煤换煤105317吨，提前完成目标任务、达到2012年农村地区燃煤总量的46%；力争2016年完成市定任务。2017年做好收尾及巩固工作。总的原则是：以减为主，以换为辅，能减则减，不减则换。

二、工作重点

（一）确定重点地区

以新城规划区、城乡结合部地区、平原地区、重点镇、重点村（新型农村社区、山区搬迁村等）为重点，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全面推开，分年度、按计划

推进减煤换煤行动。

（二）突出重点工作

围绕总体目标和重点区域，按照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拆除违建减少一批、炊事气化解决一批、城市气圈辐射一批、优质燃煤替代一批、清洁能源发展一批（简称“六个一批”）的方式，扎实推进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2013年实现减煤换煤105317吨，其中减煤79063吨、换煤26254吨；到2017年实现减煤换煤234051吨，其中减煤181883吨、换煤52168吨，提前完成市下达任务。

1. 城市化改造农民上楼

与加快城市化进程结合，依托拆迁上楼实现换煤。2013年农民集中上楼涉及10个镇的15个村，共计4504户，按每户3.5吨计，实现换煤15764吨。2014年计划实施李各庄300户、檀营740户、沙河120户3个村的农民上楼，共计1160户，实现换煤4060吨。2015年计划实施密云镇3个村560户农民上楼，实现换煤1960吨。共计换煤21784吨。

2. 推广炊事气化

在农村地区全面推行天然气、沼气、秸秆气、液化气“四气”，解决炊事用能，到2017年全县农户基本消除炊事用煤。2013年实现减煤31873吨，到2017年共实现减煤108310吨，覆盖17个镇334个行政村108310户。

一是天然气入户。2013年城市化上楼6个村3948户，全部使用管道天然气，实现减煤3948吨。下一步由市政市容委与燃气集团沟通，于9月底前作出方案，积极推进燃气圈已辐射的溪翁庄镇、穆家峪镇、古北口镇、西田各庄镇4个镇的天然气进村入户工作。2014年完成4个村1000户天然气入户，实现减煤1000吨。到2017年争取城乡结合部、平原地区镇圈实现全覆盖。

二是大力推广农村沼气利用。2013年沼气炊事用能利用共涉及河南寨和高岭2个镇2个村496户，实现减煤496吨。2014年实施已建沼气工程提升改造2处，共涉及2个镇2个村1427户，实现减煤1427吨。2014年，在西田各庄镇康各庄村建设大型沼气站一座，覆盖康各庄、西沙地、马营3个村，涉及822户，实现减煤822吨。随着养殖规模发展，将沼气供应逐步向周边村庄辐射。

三是推广秸秆气化。2013年秸秆气化利用涉及河南寨镇和太师屯镇2个镇2个村，共385户，实现减煤385吨。2014年计划提升改造已建秸秆气化工程2处，共485户，实现减煤485吨；在高岭镇界牌峪村新建秸秆气化站一处，共130户，减煤130吨。

四是液化气下乡。对不能覆盖天然气、沼气、秸秆气化的镇、村，积极推进液化气下乡。由市政市容委与燃气集团沟通，争取9月底前签订协议，制定建站及液化气入户计划。2013年液化石油气下乡重点为已建换气站的马家峪镇、不老屯镇、高岭镇和大城子镇4个镇、87个村、27044户，实现减煤27044吨。2014年实现液化气下乡全覆盖，共涉及13个镇225个村72573户，实现减煤72573吨。

3. 优质燃煤替代

2013年在~~新城~~规划范围内推广无烟煤炉具，使用低~~一~~优质~~型~~煤，初~~一~~确定密云镇白石岭村 220 户、西户部庄村 161 户；十里堡镇双井村 562 户；河南寨镇北金沟屯 267 户、圣水头村 334 户；穆家峪镇刘林池村 464 户；溪翁庄镇东智西村 293 户、东智北村 296 户，共计 5 个镇 8 个村 2597 户为试点（其余镇也可上报试点村），计划换煤 9090 吨。2014 年实施 692 户，实现换煤 2422 吨。2015 年 1400 户，换煤 4900 吨。2016 年 2000 户，换煤 7000 吨。2017 年 500 户，换煤 1750 吨。

4. 山区搬迁

在农村城镇化改造、~~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山区搬迁村庄使用太阳能+电、电热布、空气源热泵等~~新~~技术，努力消减燃煤使用。

2013 年实施山区搬迁涉及 14 个镇 83 个村，其中，1794 户采用太阳能+电和其他清洁能源，实现减煤 6279 吨；更换 400 户无烟煤炉具，使用优质型煤，换煤 1400 吨。

2014 年实施 12 个镇 21 个村，共计 1192 户，其中，采用安装高效节能电锅炉和电热布方式 6 个村 500 户，实现减煤 1750 吨；采用安装高效无烟煤炉具 15 个村 692 户，实现换煤 2422 吨，两项共实现减煤换煤 4172 吨。

2015 年实施 10 个镇 12 个村，共计 1400 户，其中，采用安装高效节能电锅炉和电热布方式 9 个村 1000 户，实现减煤 3500 吨；采用安装高效无烟煤炉具 3 个村 400 户，实现换煤 1400 吨，两项共实现减煤换煤 4900 吨。

2016 年实施 4 个镇 15 个村 1198 户，全部采用太阳能+电和其他清洁能源，实现减煤 4193 吨。

2017 年实施 6 个镇 14 个村 1026 户，全部采用太阳能+电和其他清洁能源，实现减煤 3591 吨。

5. 抗震节能改造

2013 年通过实施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 31540 户，按每户减煤 1 吨计，实现减煤 31540 吨。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工程~~■~~受到农民~~■~~普遍欢迎，而且能做到减煤，平均每户每年可减煤 1 吨，为此，还要积极争取市里支持，继续实施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工程~~■~~。2014—2017 年，计划每年进行 1500 户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总计减煤 6000 吨。

6. 拆除违建

与全县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相结合，减少因违建行为增加~~■~~燃煤使用量。通过拆除全县 689 处、22 万平方米违法建设，按每平方米减煤 0.076 吨计，实现减煤 16720 吨，其中 2013 年拆除违建 389 处，共 12.33 万平方米，实现减煤 9371 吨。2014 年拆除剩余~~■~~300 处，共 9.67 万平方米，实现减煤 7349 吨。

三、政策措施

以镇政府为主体组织实施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凡在本县农村居住并且在当地派~~■~~所有户~~■~~籍记~~■~~住户（~~■~~称“农村住户”）均可享受以

下政策。

(一) 优质燃煤补贴。农村住户使用符合北京市燃煤标准的优质煤，在市财政 200 元/吨的补助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不超过 300 元/吨的补助，剩余部分由农村住户自己解决。

(二) 炉具更换补贴。户用烟煤炉具更换为无烟煤炉具，购置费用在市财政补助 1/3 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1/3、最多不超过 1000 元的补助，剩余费用由农户自己承担。对于部分特殊困难群体，炉具更换费用以及用煤费用由县民政局研究救助政策，再给予适当补助。

(三) 农村取暖“煤改电”。县电力公司对实施煤改电的农村住户安排电力增容。在实施电力增容中农村住户户内电表以上（含电表）的改造费用由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及县电力公司共同承担。安装取暖高效节能电锅炉的费用，在市财政补助 1/3 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1/3 的补助。县发改委、县电力公司负责落实峰谷电价政策。

(四) 太阳能+电采暖。农村住户在自有住房上和村集体在公用建筑上安装太阳能采暖设施的投资，由县发改委争取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 1/3 补助，县财政再给予总投资 1/3 补助，剩余费用由农村住户或村集体承担。由县发改委以县为单位对所有实施太阳能取暖的农村住户和村集体整体打包，以一个整体项目向市发改委申报立项。

(五) 气下乡。村镇配套的液化气供应站建设费用全部为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承担，新增液化气钢瓶及专业配气车辆购置等费用由燃气供应企业承担。在市财政对农村住户每瓶液化石油气（15Kg）25 元补贴基础上，县财政按每人每年两瓶、每户最多不超过 8 瓶、每瓶 25 元给予补贴。

(六) 沼气站建设。依托大型养殖场建设沼气站，由县农委作出建设计划，由县发改委报市发改委投资立项。建站费用按城市功能区补助标准，由县发改委争取市固定资产投资给予 90% 的支持。县财政给予剩余建站费用的补助，并按气下乡对农户的补助标准给予运行费用补贴。

(七) 秸秆气化站。由县农委统筹安排全县秸秆气化站建设，提出建站方案，报县发改委；由县发改委负责申报项目，积极争取市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建议按沼气站建设标准给予补助）。县财政给予剩余建站费用的补助，并按气下乡对农户的补助标准给予运行费用补贴。

(八) 电地暖（电热布采暖）。由县发改委申请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建议按“煤改电”政策给予补助。县财政给予剩余费用 50% 补助，其余费用由农村住户或村集体自己承担。

四、组织落实

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需要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农村居民等全社会广泛参与，协调配合，共同努力，全面推进。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县政府成立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新农办。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开通绿色通道，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县政府将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作列入政府督查及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1. 县新农办：统筹协调“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的各项工作，负责制定有关政策，牵头组织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验收；牵头做好农民既有住房抗震节能改造工作。

2. 县发改委：负责煤改电、液化石油气、太阳能利用、大中型沼气站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落实及工程建设等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申报及稽查工作，负责农村地区峰谷电价政策落实工作。

3. 县财政局：负责向市财政争取沼气、秸秆气化站建设及现有设施提升改造资金支持，负责做好资金筹措、核算拨付和监督检查。

4.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与燃气集团协调，做好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工作，并制定实施办法。

5. 县住建委：负责做好城市化改造、农民上楼等工作，配合县新农办做好农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6. 县经信委：负责加强对煤炭加工企业监管，做好农民采暖用煤补贴具体工作。

7. 县质监局：负责燃煤加工、使用单位及燃煤炉具生产企业质量监督，并对进入本县的劣质煤进行质量监督限售。

8. 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负责做好限制劣质燃煤进入工作。

9. 宣传部门：负责做好市、县有关政策的宣传。

10. 县电力公司：负责与市电力公司协调，做好煤改电相关电网建设，按市、县有关规定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11. 云煤工贸有限公司：负责做好优质燃煤的生产、供应，建立配送体系。

12. 乡镇政府是落实本区域“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全面落实各项工作。

13. 其余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有关工作。

（二）严控煤源，加强监督

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把好燃煤来源关，研究“堵邪道、开正道”措施，由县环保局牵头，会同县质监局、县交通等部门共同落实北京市燃煤地方标准和劣质煤控制措施，对不符合北京市用煤标准的煤源要制定和采取限制办法。县相关部门要制定农村用煤办法并公布实施。乡镇、街道、村委会切实负起责任，做好本区域居民、外来人口、工商企业用煤监督工作，鼓励使用定点供应的优质燃煤。

(三) 广泛宣传，全民参与

农村“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事关全县空气质量提升，事关全县人民的健康。相关部门、媒体要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要动员全民参与，使全社会支持农村“减煤换煤、清洁空气”工作，自觉抵制使用劣质燃煤，自觉监督举报使用劣质燃煤行为，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密云县气改乡实施方案（2013—2017年）
3. 密云县农民采暖炉具及用煤补贴实施方案（2013—2017年）
4. 密云县所有住房节能保温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1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海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 组 长：王建民 县发改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段良定 县环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新农办、县委宣传部、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委、县市政市容委、县住建委、县经信委、县环保局、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分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局、县安监局、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县农业服务中心、县广电中心、云煤工贸有限公司、县电力公司、北燃密云分公司及 20 个镇（乡地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新农办，办公室主任由王德云同志兼任。

密云县送气下乡实施方案

(2013—2017 年)

为根本解决本县农民生活能源问题，减少劣质燃煤使用量，改善环境，提高百姓生活质量，按照市级有关政策，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送气下乡实施范围为全县农村地区居住，且在当地派出所所有户籍登记的常住户。2013 年重点在冯家峪镇、不老镇、高岭镇、大城子镇共 4 个镇，建设 18 个站点，涉及 27044 户，以上 4 个镇，确保在 10 月份开通。2014 年实现农村地区送气下乡全覆盖。

二、补助标准

由县发改委向市发改委争取固定资产投资；市政市容委负责站点建设与运营；新增液化气钢瓶及专业配管购置等费用由燃气供应企业承担。在市财政对农村住户每瓶液化石油气（15Kg）25 元补贴基础上，县财政按每人每年两瓶每户最多不超过 8 瓶、每瓶 25 元给予补贴。

三、钢瓶使用登记证申领办法

每年年底按户籍统计一次性核发《钢瓶使用登记证》。居民第一次领取《钢瓶使用登记证》由各村委会代取代发。以后每年由居民持户口簿、身份证到燃气站换领新证。换《钢瓶使用登记证》时居民需携带所在地户口簿、身份证及镇政府统一出具证明。享受补贴液化石油气的居民户及人口由村委会张榜公布并经所在镇政府核准。

新增住户每年年初核发一次，由镇、村盖章出具证明办理，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四、换气办法

县新农办、市政市容委、燃气集团负责制定购气证，居民领取《钢瓶使用登记证》，一瓶一票购买，并在登记表签字。

五、钢瓶管理

送气下乡使用钢瓶设置专门的编号、喷涂专用标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用于其它场所使用，不准许倒卖、借用他人。

居民家中现使用的钢瓶不得流入送气下乡体系。

六、安全管理

液化气供应企业向居民一次性提供煤气罐、减压阀、胶管。居民与气站签订安全供气使用协议，向居民每人发放安全使用须知，使用时按照安全须知的要求去做，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居民发现漏气，及时跟气站联系并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七、设备管理

燃气罐的安全检测费用，由运营企业负责。

减压阀、胶管等损坏需要更换费用由居民自己承担。

居民用户不得私自倒气、倒售补贴液化气，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气资格。

八、资金拨付

由县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九、责任单位

燃气下乡主责任单位为县市政市容委，负责牵头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 3

密云县农民采暖炉具及用煤 补贴实施方案

(2013—2017 年)

为进一步巩固生态涵养发展区建设成果，大力推进本县“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有效解决农民生活能源问题，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和本县清洁型煤加工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用煤需求量

实施范围：全县农村地区。

2013 年本县换煤重点实施范围是在新城规划范围内推广无烟煤炉具，涉及密云镇白石岭村、西户部庄村；十里堡镇双井村；河南寨镇北金沟屯、圣水头村；穆家峪镇刘林池村、溪翁庄镇东智西村、东智北村，共计 5 个镇 8 个村 2597 户，按每户 3.5 吨计，实现换煤 9090 吨。

2014 年本县优质燃煤替代重点在城乡结合部地区。

2015 年优质燃煤替代重点在平原地区。

2016 年优质燃煤替代重点在山区镇。

2017 年全县实现优质燃煤全覆盖。

二、补贴办法

(一) 优质燃煤补贴。农村住户使用符合北京市燃煤标准的优质煤，在市财政 200 元/吨的补助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不超过 300 元/吨的补助，剩余部分由农村住户自己解决。每户限购不超过 3.5 吨。

(二) 炉具更换补贴。户用烟煤炉具更换为无烟煤炉具，购置费用在市财政补助 1/3 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1/3、最多不超过 1000 元的补助，剩余费用由农户自己承担。对于部分特殊困难群体，炉具更换费用以及用煤费用由县民政局

研究救助政策，再给予适当补助。

三、型煤供应及流通方式

由云煤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京煤集团原煤后加工生产清洁型煤配~~送到~~各镇，由各镇~~的~~型煤销售网点负责销售给本镇农民。农户可凭购煤卡到销售网点购买清洁型煤。

四、型煤供应的监管

该项目~~的~~生产和运营采取企业生产、政府监~~督~~适当补助~~的~~模式，各部门具体监~~督~~职责是：

(一) 县发改委负责指导审核平价型煤销售价格。

(二)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

(三)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原煤、清洁型煤质量~~的~~检测。

(四) 县~~新~~农办负责监制平价购煤卡，并于9月15日前发放至各镇；售煤~~季~~结束后，根据~~平~~价煤实际销售量，交由县财政按不~~超~~过500元/吨直接补贴到型煤加工企业。

(五) 县~~新~~农办、经信委在9月初召开由镇村和型煤加工企业负责人参加的~~的~~工作协调会，就本年度供煤事宜进行研究、协调、布置。

(六) 县经信委负责对煤炭加工企业~~的~~监~~督~~每月定期到销售网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限期整改。

五、镇政府职责

(一) 镇政府负责确定本镇型煤配~~送~~站~~的~~地点，并与云煤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做好配~~送~~站~~的~~设施建设。

(二) 明确一名主~~副~~镇长和主~~副~~科室负责本镇销售网点~~的~~监~~督~~工作，确保销售网点规范经营。

(三) 负责以村委会为单位，统计上报本年度型煤需用量，负责制定并实施本镇型煤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事项，签订型煤购销合同。

(四) 负责于次年1月31日售煤~~季~~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县~~新~~农办、经信委提供型煤购、销、库存及型煤~~季~~结算情况说明以及齐全~~的~~购煤、售煤凭证（包括正式发票、平价购煤卡等）。

(五) 负责制定和组织落实本镇型煤供应应急预案，确保恶劣天气期间~~的~~型煤供应。

六、云煤工贸有限公司职责

(一) 负责生产并按政府规定价格提供优质型煤。

(二) 要统筹安排，努力~~降~~低成本，保证型煤质量，确保供应~~的~~型煤质优价廉，提供优质服务。

(三) 负责原煤采购、型煤生产加工和运输到各镇销售网点。

密云县农村住房节能保温 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2013—2017 年)

为大力推进本县“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结合本县农民住房节能保温改造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本县农业人口总户数 11 万 001 户，截止到 2013 年已完成农民住房节能保温改造 30712 户，其中，农民集中上楼 5783 户，农民自主新建、翻建 6458 户，单项改造 18471 户。通过几年的实施，农民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广受农民欢迎，农民建设的积极性也很高。而且通过节能保温改造，又可有效减少燃煤使用量。从以上两方面考虑，还应继续大力推进农民住房节能保温改造工作。

二、原则

农民住宅节能保温单项改造工作坚持“农民自愿、政府补助、突出重点”的原则，对农民住宅结构安全且正常使用房屋实施改造工作。优先安排以下村庄：

- (一) 规划永久保留村庄或五年内没有开发建设计划的村庄。
- (二) 重点产业发展区内及周边村庄。
- (三) 市、县级民俗村或有条件发展民俗旅游村庄。
- (四) 重点道路路口附近村庄。
- (五) 镇政府所在地村庄。

三、内容和标准

单项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外墙保温、更换保温门窗、外墙涂料。外墙保温材料采用 70 毫米以上（包括 70 毫米）厚聚苯板燃性能 B1 级；门窗采用北新龙牌等符合国家标准 GB 88 型平开或推拉系列塑钢型材，壁厚 2.5mm，双面白色；五金采用北新龙牌等符合国家标准 GB 平开或推拉系列；玻璃采用 5+9A+5mm 中空玻璃；胶条采用三元乙丙材质；纱窗采用平开或推拉窗配置卷轴纱窗。达到北京市规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四、补助标准

实施单项改造的，按照每户 4 间房，建筑面积 80.4 平方米，檐高 3.1 米为基本计算，由县财政每户补助资金 11000 元，另外再为每户承担 400 元监理检测费，共计 11400 元。其余资金由农民自己承担。

五、组织实施

- (一) 由县农办负责统一制定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

进度、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二) 单项改造工程由县新农办负责组织招投标，由中标企业统一实施。

六、工程监理

县新农办组织对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招标，由中标企业对全县工程实施全程监理，农户或村集体可选择村民代表参与施工监理。工程完成后，由县新农办牵头，组织住建委、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资金拨付

县财政负担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费、监理费和检测费用。县财政局凭县新农办提交的资金拨付申请、监理报告和验收报告，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乡镇。

八、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农民自有住房节能保温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县长李光辉、蒋学甫担任，副组长由县农委、县住建委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新农办。各镇政府为工程实施主体，由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工作部署，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富有建设任务的村委会确定专人，负责联系农民自有住房节能保温改造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各项配套政策，做好指导、管理与服务工作。

九、申报程序

按照项目实施范围的要求，坚持农户或村集体自愿原则，单户改造由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整村改造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代表签字，统一由镇政府审核后，报县新农办审批。改造数量达到农户总户数60%以上的村优先安排。

十、时间安排

各镇将拟实施单项改造名单审核后，每年2月底前报县新农办，4月中旬前县新农办批复并完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工作，4月下旬—11月中旬为工程施工阶段，12月底前完成工程检查验收。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推进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13—2015年)的通知

密政发〔2013〕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密云县推进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3日

密云县推进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13—201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等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全面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健康~~第一”~~的~~理念，把增进学生身心~~健康~~作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重要任务，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参与~~的~~青少年~~健康~~联动机制，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努力，使学校体育工作达到“三提高、两确保、一下降”~~的~~目标：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体育与~~健康~~~~教育~~水平明显提高；确保100%~~的~~中小学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确保90%以上~~的~~中小學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

格等级以上，掌握至少两项体育技能；全县中小学生视力低下和肥胖检出率增长幅度有所下降。

三、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体育教师专业能力

健全师资队伍培养机制，加大优秀体育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体育教师队伍结构。通过业务能力培训、竞赛评优、校本研修、外出考察等措施，提高全体教师对学生身心健康重要性认识，并掌握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手段和方法。三年内，完成男 40 周岁以下、女 35 周岁以下体育教师基本功考核。发挥市、县级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定期开展示范课、学科讲座活动。鼓励教师在县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提高专业理论水平。确保专业教师数量充足、素质提高、能力增强，为学校体育工作发展提供师资保障。

(二) 进一步强化体育课程管理，提高体育课程质量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课时规定，保证开齐、开足体育课。深化体育课程改革，积极探索提高体育课程质量的有效途径，推进北京市高中体育课程改革和初中体育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学校要合理安排体育课程内容，着力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因材施教使学生掌握锻炼身体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养成终身锻炼习惯。结合实际，坚持改进、创新体育教学方法，合理安排运动负荷，不断增强学生体质。加大体育科研力度，注重科研成果推广与应用，全面提升体育工作水平。

(三) 推动课间体育活动改革，落实学生体育锻炼时间

学校要坚持实施每天上午、下午大课间学生体育活动制度，即：每天上午 30 分钟课间操，下午 30 分钟集体活动。将课间体育活动纳入学校作息时间表，科学安排作息时间，确保中小学生每天在校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有效落实。寄宿制学校坚持每天出早操。认真组织学生做好课间操，内容包括国家颁布的广播体操、学校创编操和特色体育活动。按照“科学健身、统筹安排”的原则，组织集体活动在内容、形式等方面，力求体现本校特色，健身效果明显。开展丰富多彩的健身、益智的课间体育活动，营造和谐健康、积极向上的课间体育活动氛围。

县委每年开展课间操和学生集体活动检查评比活动，将评比结果纳入学校的绩效考核内容，推动课间操、集体活动科学健康发展。

(四) 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打造学校体育特色

县委、教体局、团县委等部门要坚持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激励引导学生进行有计划、有目的、有规律的体育锻炼活动，形成浓郁的校园体育锻炼氛围和全员参与的体育锻炼风气，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运动能力。学校要坚持以班级、年级、校际为单位，定期举办运动会、体育节、校园体育吉尼斯挑战赛等有特色的传统体育活动。加强学校体育社团和兴趣小组建设，激发学生体育锻炼兴趣。

支持学校体育特色发展，对体育特色项目建设成绩突出的学校予以专项奖励。充分发挥传统与现代体育项目的健身作用，逐步实现全县中小学体育特色项目有亮点、有规模，形成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校校有体育特色的局面。

(五) 完善学校课余体育训练机制，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学校要注重发展学生体育运动兴趣、特长，围绕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等项目，积极组建校级代表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健全学校竞技体育工作机制，加大奖励力度，推动学校竞技体育训练制度化、评价规范化、发展专业化。体育教师必须带训练队，所带学生在县级体育竞赛（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中取得冠军、在北京市竞技 A 类比赛中取得前三名、国家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前八名，评职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积极发挥体育传统项目校带动、示范作用，初中、高中校要争创市、县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县委每年组织各类体育竞赛活动，提高学生体育运动水平，并按照具体奖励办法，对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取得成绩的给予奖励。

(六) 健全学生体质健康评价机制，提高体质检测水平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认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确保测试工作高效、有序、规范进行。严格按照程序，及时做好数据上报工作。学校要坚持实施测试报告书制度、公告制度、新生入学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参与体育活动的表现及体育考试成绩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青少年体质健康情况的监测与研究，科学分析青少年体质变化趋势，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交流研究成果；每学年末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告知家长，形成家长、学校共同关心学生体质健康的良好局面。

县委每年组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赛活动，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评价学生和学校的指标，确保学生体质健康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七) 推进防近视控肥胖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教体艺〔2008〕7号）、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的意见》（密办发〔2012〕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并落实“防近视、控肥胖”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和干预措施，使中小學生近视眼发病率和肥胖检出率增长幅度有所下降。

(八) 加强体育场馆建设，保证学校体育经费投入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增加学校体育场馆建设投入。三年内，建成体育场馆 11 个（包含一个游泳馆），做好塑胶操场修缮、维护工作，及时更新、补充体育器材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仪。加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室和体育器材室建设，确保专人管理、制度上墙。根据各类体育器材的功能，合理安插体育场地和器材布局，积极为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创造条件。节假日和寒暑假，中小学校室外运动场地免费向学生开放，最大限度发挥体育场地、体育器材的使用效益。

学校要保障体育工作经费支出，并随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而逐步增加，保证学校体育教学与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的顺利开展，保证低值易耗器材及时补充。要科学核定体育课时工作量，将大课间活动、运动训练工作纳入课时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有同等待遇。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加强领导

建立县委、发改委、住建委、规划分局、编办、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体育局、卫生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青少年体育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增强青少年体质政策和措施，切实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县委负责牵头制定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政策和总体协调；发改委、住建委、规划分局等部门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编办、人力社保局协助县委做好体育、卫生师资配备工作；财政局保障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所需经费；体育局制定并实施公共体育场所向学生团体开放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训练指导和竞赛活动；卫生局统筹规划、指导学校建立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探索学校卫生防病技术；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修订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对全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二) 强化督导，落实责任

完善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价机制，加大对学校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等工作督导检查力度。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以每年上报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为依据）连续三年下降的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县委建立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绩效考核制度，采取定期检查与抽测相结合的方式，对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总体评价。根据学校体育课、课间操、学生集体体育锻炼、参加竞赛、防近视、控肥胖等工作开展情况，评选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学校要把体育卫生工作列入重要日程，纳入整体规划，建立体育卫生工作报告公示制度，加大体育卫生工作管理力度。要认真做好体育卫生年度总结报告工作，将体育课开课率、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情况、体育经费投入、办学条件改善状况、师资队伍建设、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总结报告的重要内容。要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育人的重要指标，每年召开体育卫生工作专题校务会，研究、分析学生体检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部署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要利用公告栏、家长会、校园网等平台，定期通报学生体育活动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学生体育卫生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朝着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密政发〔2013〕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11月20日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认真汲取“4·25”大兴区火灾事故、“10·11”石景山区喜隆多商场火灾事故和“11·19”朝阳区小武基村库房火灾事故教训，严防县域内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1个月以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为重点的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以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为重点，全面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为县域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检查重点及内容

检查重点：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宾馆饭店、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民俗旅游、施工现场、物流仓库、彩钢违建、“三合一”建筑（集违法建设、出租房屋、生产居住于一体混合用房）场所等。

整改内容：

（一）人员密集场所

-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在公共区域外窗及集体住宿房间外窗安装金属护栏，影响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
- 锁闭、堵塞或占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或出口，影响安全疏散和疏散的；
- 疏散指示标识和火灾应急照明灯缺少、损坏、标识错误、遮挡、覆盖的；
- 公共娱乐场所、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内留宿非工作人员
- 建筑物内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未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的；
- 在建筑物周围搭建棚、房等，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 人员密集场所推广使用先进电子巡检及逃生门锁系统情况。

(二)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

1. 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
2. 燃气气源厂、储配站、调压站和管道、设备等燃气输配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相互可能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混存、混放。
4. 安全布局、消防水源、灭火设施和防雷、防爆、防静电设施不符合要求，影响防火灭火功能。

(三) 建筑施工工地

1. 施工机械操作不规范，施工人员保护设施不齐全。
2. 施工地点未明令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3. 未定期排查隐患并及时整改。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

1. 危险化学品监管程序不完善。
2. 加油站、液化气站、气瓶存放点等重点场所管理制度不严格，安保设施不齐全，安保力量不到位。

(五) 非煤矿山

1. 未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和 24 小时领导值班及应急管理制度。
2. 对发现坍塌、堵塞、坍塌等问题未立即修复和完善。
3. 机械设备操作不规范、维护不及时。

(六) 重点部位安全防护

对涉及水、电、气、热等重点部位未安排专人看守，巡防巡护制度不健全。对发现隐患未及时整改。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

此项工作分为宣传发动、单位自查整改和行业系统复查、监督检查、总结反馈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1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

各镇街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将安全大检查范围、内容和要求宣传到位，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要动员全员、全社会，积极发动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群众，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进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要组织本辖区、本单位、本部门安全责任人或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部署安全检查工作，明确安全大检查方法、要求，确保安全检查工作有放矢。

(二) 单位自查整改和行业系统复查阶段（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

各镇街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内容，以辖区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为基本单元，逐一、逐项开展地毯式全面排查。对存在火灾隐患，属于应立即改正的，必须立即改正；属于应限期改正的，必须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并在整改期间采取保障安全措施；对不能确保消防

安全隐患，要自行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单位未依法履行排查、整改火灾隐患职责，发生火灾事故，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查整改结果（见附件1）要于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书面报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同时，要重点清理辖区内可燃物，全面排查出租房屋安全隐患，加大违法出租房屋整治和拆除力度，对无任何手续、以居住为主的违法建设，尤其是生产、存储、经营和人员住宿防火分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用易燃彩钢板搭建的出租房，要限期、全面、无条件拆除。

县安监、公安、消防、住建、城管、卫生、工商、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按照各自职责，对自查隐患及整改情况逐一检查落实；对存在隐患未整改的单位要督促其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对复查中发现在自查整改中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和拒绝整改的，上报县纪检监察部门后依法依规给予安全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行政、纪律处分。

（三）监督检查阶段（2013年12月5日至12月14日）

成立6个专项监督检查组（见附件2），分别由主管副县长带队，相关部门参加，分片区、按行业对自查整改和行业复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隐患排查到位、整改措施到位。要通过安全工作大检查，清理存在严重隐患的出租大院，从根本上清除违法建设、出租房屋、生产居住混合用房“三合一”现象；整顿一批散租房，进一步规范出租房屋行为，清理关闭一批低级次市场，从源头上控制流动人口无序增长。

（四）分析汇总阶段。（2013年12月15日至12月20日）

监督检查后，县政府及时召开分析汇总会，通报情况，分析问题，对安全工作再部署。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镇、单位和部门，责令重新开展自查、复查并上报情况。并组织对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

- 附件：1.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统计表
2. 全县安全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分组安排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1日

全县安全检查工作监督检查 组分组安排

第一组：重点检查消防安全、预防煤气中毒方面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镇~~王~~、~~王~~、~~王~~、~~王~~地区。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县综治办、县公安消防支队、县公安治安大队、县公安交通大队、县卫生局、县安监局、县城~~气~~执法监察局、县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王~~强（电话：13911368281）

第二组：重点检查商场~~王~~、集贸市场方面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镇~~王~~、~~王~~、~~王~~。

组 长：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成 员：县商务委、县公安消防支队、县工商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田 ~~王~~（电话：13911802961）

第三组：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市政设施重点部位、物流仓储、彩钢违建、人防工程、开发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镇~~王~~、~~王~~、~~王~~、~~王~~、~~王~~。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张 柏 县住建委副主任

成 员：县住建委、县市政市容委、县公路分局、县流~~气~~办、县公安交通大队、县公安消防支队、县安监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城~~气~~执法监察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周粮源（电话：13911752785）

第四组：重点检查旅游景区景点、民俗村和~~王~~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镇~~王~~、~~王~~、~~王~~。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郭成德 县旅游委副主任

毛久刚 县~~王~~副主任

成 员：县旅游委、县委、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工商分局、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夏江波（电 话：13681160676）

第五组：重点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镇、东邵渠镇、巨各庄镇、大城子镇、北庄镇。

组 长：郭 鹏 副县长
副组长：梁乃顺 县安监局副局长

成 员：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市政市容委、县经济信息化委、县质监局、县环保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郭楚北（电 话：13264165321）

第六组：重点检查娱乐场所、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镇、行营镇、高岭镇、新城子镇。

组 长：郭洪泉 副县长
副组长：李卫革 县文委文化执法队队长

成 员：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县文委、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王树友（电 话：13691169738）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密云·古北水镇(司马台长城) 国际旅游度假区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3〕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北京密云·古北水镇（司马台长城）国际旅游度假区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十二届县委第42次常委会和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8日

北京密云·古北水镇(司马台长城) 国际旅游度假区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密云古北水镇(司马台长城)国际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的服务与管理,为度假区的经营和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密云县人民政府授权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度假区的各项服务管理工作,依法对度假区提供服务保障,履行检查监督职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单位、度假区运营方对度假区的服务管理和经营行为。

度假区运营方是指: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第四条 度假区的服务管理和经营遵循科学规范、优质高效、保护与开发并重、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在管委会的统一组织协调下,树立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理念,按照以服务促管理的总体要求,行使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度假区正式运营和发展壮大提供优质服务,创造一流环境。

第六条 度假区运营方应当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为旅游者提供安全、健康、卫生、方便旅游服务。

第二章 管委会服务管理职责

第七条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与度假区的对接和服务工作,协助度假区运营方协调解决度假区运营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八条 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到度假区进行考察、调研和开展检查评比等活动,并进行备案。

第九条 协助度假区运营方做好度假区内建设工程规划,协调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尽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第十条 协助度假区运营方争取各级政府及部门优惠政策及各类资金支持。根据度假区运营方需求,协助进行各类奖项、称号及认证等荣誉的争取及申报。

第十一条 协调做好度假区范围内长城、历史遗迹和相关历史文物的管理保

护工作，监督并制止对文物~~的~~不当利用行为，保持长城原始景观风貌。

第十二条 督促度假区运营方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及度假区运营方做好旅游旺季以及举办大型活动期间~~的~~交通~~、~~人员~~、~~秩序维护工作。

第十三条 制定度假区~~的~~管理服务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并进行考评。

第十四条 完成县委、县政府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

第十五条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相关部门和单位服务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县属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在~~的~~管委会~~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依规对度假区提供服务、实施~~的~~管理，确保高效服务、依法~~的~~管理。

第十七条 县发改、国土、规划、住建、环保、消防、质监、水务、民防、园林、文物等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部门，应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保障度假区新建、改扩建及保护性维修等工程~~的~~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县旅游和文物~~的~~管理部门依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度假区实施~~的~~管理。

第十九条 遇突发刑事、治安案件和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需及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公安、消防、工商、卫生、安监、水务、环保、食药、城~~的~~富旅游、文物、税务、统计等部门，开展日常~~的~~管理或者执法检查活动，应通过~~的~~管委会统一协调，并将~~的~~管理、检查结果通报~~的~~管委会，由~~的~~管委会统一备案。

第二十条 县属各部门和单位组织到度假区参观考察以及其它活动，应征得~~的~~管委会同意，并最大限度减少~~的~~次数，控制规模，厉行勤俭节约。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对度假区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应征得~~的~~管委会同意。

第四章 度假区运营方职责

第二十二条 度假区运营方应保证度假区开放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条件。

第二十三条 度假区运营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依规经营，配合并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的~~管理；

(二) 制定并落实度假区~~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履行好防火、防汛、森林保护等各项工作职责；

(三)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的~~管理责任制，配备与安全~~的~~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和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确保度假区生产运营安全；

(四) 在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报~~的~~管委会备案，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应对，妥善处置；

(五) 经营涉及公众安全~~的~~特种旅游项目，其设施、设备应经有关法定机构

检验，取得合格证并获得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并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安全；

(六) 依法履行保护度作区范围内长城、历史遗迹和相关历史文物，保护度作区生态环境，并接受气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

(七) 举办大型活动，应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制定全面、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气委会备案；

(八) 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气委会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未履行本办法所列各项服务职责，或者履行不到位，由县政府督查室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标准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气委会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度作区服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使度作区运营方、游客或者度作区内经营者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度作区运营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履行应尽职责，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气象工作的意见

密政发〔2013〕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气象事业发展率先实现气象现代化的意见》(京政发〔2013〕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3〕4号)文件精神，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经县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县气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三个走在

前列”**的**奋斗目标和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发展定位，充分认识气象事业**的**重要作用，按照“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的**标准，提高气象预测预报、气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坚持预防为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体系，逐步实现气象现代化，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安康**的**能力。

(二) 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基本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适应密云发展需求，高水平、有特色**的**气象现代化体系，不**断**提高高效、**精**准、智能**的**气象整体实力、城镇运行和大型活动气象服务保障能力以及灾害性天气预**警**能力，形成创新**驱动**的气象事业发展**新**格局。具体目标是：

1. 气象服务效益更加明显。完善极端天气城镇运行应急**警**醒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年均小于 0.7%；人工影响天气增雨相对增长率大于 15%；大型活动气象预报**“**精**准**乡镇、**“**精**准**小时级时效，服务保障率达到 100%，专业气象服务满意率达到 95%，市民气象意识显著提高，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率达到 80%，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2. 气象监测预**警**更加**精**准。构建县级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 24 小时天气预报**“**精**准**到镇**（**或地区**）**；雾霾、雪、沙尘、高温、寒**冷**等**高**影响天气**的**平均预报时效提前到 2 天以上；局地暴雨、雷雨大风等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实现分镇**（**或地区**）**、分级发布，预**警**提前时间达到 30 分钟以上。

3. 气象社会**警**醒更加深入。健全气象行政**警**醒监督工作机制，依法规范气象活动。推行重点项目和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气象服务与城市网格化**警**醒实现有效对接。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为农服务“三位一体”**的**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有关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为农服务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强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以及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研究气象灾害防御、气象为农服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政策措施。统一指挥气象灾害防御、抢险救灾工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工作。协调部门联动，整合共享资源，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推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有序开展。

(二) 建立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按照市政府要求，结合实际，组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全面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依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三) 进**一**步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的**保障能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协调机制，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服务保障能力。落实必要的工作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年加大公共财政投入。

(四) 建立防雷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防雷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防雷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整体能力，进一步明确管理部门检查指导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及任务落实和整改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部门安全生产水平。

(五) 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 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开展气候变化对城镇运行、水资源、人体健康等领域影响评估，建立气候变化基础数据库，建设气候变化监测业务平台。按照气象灾害种类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加强城乡规划、重大项目 建设的气候可行性论证。

(六) 积极开展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

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百县千乡”气象为农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气发〔2013〕45号)要求，打造农业气象服务样板，进一步提升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为创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县”提供技术支撑。按照“有专业人员，有服务方案，有指挥体系，有业务平台，有适用技术，有示范田块，有合作机制，有直通服务，有信息反馈，有效益评估”十有标准，以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的，实现与基层农技推广等系统的融入，创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县。

成立主 县长任组长，气象、农业、林业、水务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气象为农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由相关部门技术专家和农民专家组成的涉农专家联盟(农业气象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适时开展全县农业气象决策、咨询和农业气象服务技术指导。

(七) 加强气象探测环 保护工作

贯彻落实《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 保护条例》，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 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 保护方面的基础工作，研究制定气象探测环 保护专项规划。

(八) 积极开展气象科普宣传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气象科普活动，完善气象科普宣传和 育 训体系，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为推进气象现代化营造良好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气象工作是防灾减灾的重要内容，各级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领导

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市政府要求成立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农业气象服务“三位一体”的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

（二）加大投入

按照现行管理体制，落实气象设备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经费。按照分级管理、分级承担的原则，加大对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县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服务工程、县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的投资。县发改委、住建委、科委、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等相关部门要在项目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县编办要在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充分利用首都人才集聚优势，加大对气象科研立项、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吸引和培养创新型人才。将气象人才吸引和培养工作纳入密云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落实奖励资助政策。二是加强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队伍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作用，保障必要的财力投入，调动气象信息员工作的积极性。

（四）加强宣传

完善气象科普宣传和培训体系，积极开展气象科普活动，广泛普及避险救灾知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村村响、短信、网络等媒介，加大避险救灾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为推进密云气象事业发展，逐步实现气象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密云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
3. 密云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实施细则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8日

附件 1

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蒋学甫 副县长
副总指挥：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张沛刚 县气象局局长
王加学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县应急办主任

成 员：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贾志友 县编办主任
王建民 县发改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杨华利 县委办主任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王如新 县水务局局长
王振国 县交通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段良定 县环保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于庭满 县安监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孙明勇 县广电中心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邓 华 密云供电公司经理
未立明 移动密云公司经理
洪 钧 联通密云公司、电信密云公司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张沛刚同志兼任。

附件 2

密云县气象灾害 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和公众防御意识，减轻气象灾害影

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重点是对各申报单位的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组织体系进行评定，有力促进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切实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分发、应用能力和气象灾害的监测、报告、应对能力，确保在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能够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条 各镇（功能区）应当申报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鼓浪屿中型企业、中小学校、车站、医院、重要公共场所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申报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

第四条 县应急办和县气象局结合当地实际共同负责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受理。

第五条 申报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镇（功能区）成立气象防灾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有一名分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和至少一名气象协理员；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有分管领导和至少一名气象信息联络员，负责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

（二）建立气象灾害监测点或气象灾害工作站，设立报警电话，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期间有 24 小时值班的工作场所。

（三）按照有固定场所、有信息设备、有信息员、有定期活动、有管理制度、有长效机制建立气象信息服务站，并有一支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队伍。

（四）有安全的避难场所，可在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安置转移人员。

（五）有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六）有多种渠道（设备）能够接收县气象局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能与县气象局保持通讯畅通。

（七）有及时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渠道，如在公众场所设置自动接收、播放灾害性天气报警装置（包括农村气象预报预警喇叭、显示屏等）。

（八）能够及时收集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并及时协助气象部门进行气象灾害现场调查和处置。

（九）有面向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第六条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程序：

（一）凡具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条件的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报县气象局初审。

（二）县气象局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签署评估意见报县应急办审核。

（三）经书面申报、现场核实、综合评定后，凡具备合格条件的，将被认定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达标单位，由县应急办、县气象局联合颁发证书和标志。证书和标志均标明“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达标单位”。

第七条 获得认证的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复检，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不

合格，将吊销认证，收回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八条 通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单位，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县政府将组织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第九条 对获得认证的企事业单位，在财产保险保费理赔、政府救灾经费补助等方面，享受优惠或优先待遇政策。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密云县气象灾害 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突发性强、破坏力大，为有效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能力和公众防御意识，减轻气象灾害影响，根据《密云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重点是对各镇（地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等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组织体系进行评定，有力促进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切实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分发、应用能力和气象灾害监测、报告、应对能力，确保在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能够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章 认证对象

第三条 密云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制度实施对象为各镇（地区）、企事业单位等。

（一）县行政区域内各镇（地区）应当申报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

（二）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申报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包括：学校、医院、商场、农贸市场、旅游景点、车站、库区等重要公共单位和场所；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危险度较高企业等；居民社区、流动人口聚集区等。

（三）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单位和个人，包括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协会、农业大户等和其他行政、企事业单位。

第三章 认证条件

第四条 镇（地区）认证条件

(一) 有分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至少有一名气象协理员，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气象信息员。

(二) 有气象灾害预警点，在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影响期间有 24 小时值班、通信畅通的工作场所。

(三) 按照有固定场所、有信息设备、有信息员、有定期活动、有管理制度、有长效机制建立镇级气象信息服务站，并有一支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队伍。

(四) 有安全避难场所，可在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安置转移人员。

(五) 有属地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一次。

(六) 有渠道或设备能够接收县气象局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如气象电子显示屏、气象网站、手机短信、声讯电话、传真、广播、电视等，能与县气象局保持通信畅通。

(七) 有及时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渠道和设施，如公众显示屏、乡村广播站、网络等。

(八) 有可实时监测当地天气状况自动气象站及其他监测设施，能向县气象部门进行数据传输和收集上报气象灾情，并及时协助气象部门进行气象灾害现场调查和处置。

(九) 有面向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第五条 重点防御单位认证条件

(一) 有分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和至少一名气象信息联络员，负责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工作。

(二) 有气象灾害预警点，在灾害性天气发生和影响期间有 24 小时值班、通信畅通的工作场所。

(三) 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一次。

(四) 有渠道（设备）能够接收县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能与县气象局保持通信畅通。

(五) 有及时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渠道和设施。

(六) 能够及时收集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并及时协助县气象局进行气象灾害现场调查和处置。

(七) 有面向员工的气象科普活动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第六条 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农业企业认证条件

(一) 有气象灾害防御分管负责人和气象信息员，能及时收集上报气象灾情。

(二) 灾害影响期间具有 24 小时畅通通信设施和联络方式。

(三) 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办法或方案。

(四) 有气象预警接收固定渠道或装置，能接收县气象部门的气象预警信息。

(五)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能在本单位、本行业及时传播分发。

(六) 参加县、镇气象灾害防御或其它气象专题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四章 认证机构

第七条 县气象局负责组建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专家评估组，负责对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申报单位进行初审，设立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办公室，具体承担认证日常工作与受理。县应急办、县气象局共同负责认证审核监督。

第五章 认证程序

第八条 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在县气象主管机构领取、填写《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申请书》，县气象认证管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

第九条 申报时需提供的材料

(一) 填报规范、信息完整的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申请表。

(二) 本单位基本概况及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情况介绍。

第十条 材料初审

县气象局专家评估组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若不符合申报要求，由专家评估组提出整改意见并通知单位改进后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调查评估

材料初审通过后，县气象局指派不少于 2 名成员专家评估组对申报单位进行调查评估。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由专家评估组签署评估意见，报县气象局审核。

第十二条 认证审核

县气象局会同相关单位，根据专家评估组评估意见和相关文件要求，派出不少于 3 名成员认证考核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认证审核。

凡通过认证审核达标单位，由县应急办和县气象局联合颁发认证证书和标志。证书和标志均标明“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达标单位”。若不合格，由县气象局负责指导申报单位进行改进和完善，接受复审验收。

第十三条 认证仪式

对认证达标单位将通过媒体和政府网站进行公布，并适时举行证书和标志颁发仪式。

第十四条 认证期限

对获得认证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复检，每 3 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合格将重新颁发证书，复审不合格及逾期不再申请重新认证将吊销认证，收回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六章 认证监督

第十五条 获得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单位应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县气象局随时接收组织和个人的反映，如调查确认获得认证的单位不符合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要求，将吊销认证，并收回其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七章 认证复审

第十六条 认证资格自颁发认证证书和标志之日起生效。在认证证书失效前六个月，县气象局将通知已获得认证的单位重新申请认证。县气象局将本着科学有效的原则，按照最新的评估标准，对认证单位进行指导。

第八章 认证吊销

第十七条 已获得认证的单位在证书超过有效期后如不重新申请认证，将吊销认证，收回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证书和标志，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第九章 奖励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通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单位，在财产保险费、政府救灾经费补助等方面，享受优惠或优先待遇政策。财产保险机构在认证达标企事业单位办理财产保险业务时，保险费率中的个体风险评估系数一律按低档套用；县、镇两级政府在拨付救灾经费时优先考虑补助认证达标单位；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认证达标单位和个人，县政府将予以表彰。

第十九条 县气象局将公布举报监督方式（电话：69055920、69041563；地址：密云县新南路 33 号，邮编：101500），受理政策咨询、评论建议、查证举报等事项，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转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黄标车限行范围的通告

密政发〔2013〕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9号）和《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黄标车城关镇限行范围的通知》（京大气办〔2013〕18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现就自2014年本县黄标车限行范围通告如下。

本县黄标车限行范围东至檀西路，南至水源路（不含），西至果园西路、北至沙河铁路桥下101国道绕城线（不含）。其中，101国道允许黄标车通行。共涉及主干路9条，次干路16条，支路34条。

一、东西方向黄标车限行范围

主干路—西门外大街：东至滨河路，西至果园西路

主干路—鼓楼西大街：东至鼓楼南大街，西至滨河路

主干路—鼓楼东大街：东至长越环岛，西至鼓楼南大街

主干路—新北路：东至檀西路，西至果园西路

次干路—白云北大街：东至白西西路，西至香新街

次干路—云秀北大街：东至车轴路，西至滨河路

次干路—云秀中大街：东至车轴路，西至滨河路

次干路—城后西街：东至新西路，西至果园西路

次干路—城后街：东至檀西路，西至新西路

次干路—东源路：东至檀西路，西至新中街

次干路—园林东路：东至滨河路，西至园林路

次干路—阳光街：东至檀西路，西至滨河路

支路—白云北大街：东至白西西路，西至西户部庄路

支路—白云南大街：东至白西西路，西至香新街

支路—盛唐街：东至白西西路，西至香新街

支路—澄水街：东至云透路，西至滨河路

支路—云秀南大街：东至车轴路，西至滨河路

支路—檀营北大街：东至檀西路，西至新东路

支路—大唐街：东至车轴路，西至香新街

支路—香庄北：东至康居路，西至果园西路
 支路—果园北：东至新西路，西至果园西路
 支路—果园南：东至新西路，西至果园西路
 支路—东门大街：东至行宫，西至鼓楼北大
 支路—行宫前：东至檀西路，西至行宫
 支路—康复路：东至北大街，西至鼓楼北大
 支路—西鱼市口胡同：东至鼓楼南大街，西至南更大
 支路—东鱼市口胡同：东至北大街，西至鼓楼南大街
 支路—农机路：东至滨西路，西至园林路
 支路—檀城：东至北大街，西至滨河路
 支路—承安西：东至南西路，西至南更大
 支路—承安东：东至北大街，西至南河路
 支路—花园中：东至新西路，西至新中

二、南北方向黄标车限行范围

主干路—滨河路：北至站西路，南至水源东路
 主干路—果园西路：北至新北路，南至新南路
 主干路—新西路：北至站西路，南至西大桥路
 主干路—鼓楼南大街：北至鼓楼西大街，南至新南路
 主干路—新东路：北至云秀中，南至水源东路
 次干路—香新路：北至白迭，南至新北路
 次干路—铁西路：北至站西路，南至城后
 次干路—白河西路：北至站西路，南至新北路
 次干路—车站路：北至站西路，南至城后
 次干路—檀西路：北至站西路，南至水源东路
 次干路—鼓楼北大：北至城后，南至鼓楼西大街
 次干路—新中：北至城后，南至水源东路
 次干路—农园路：北至西大桥路，南至园林东路
 支路—西户部庄路：北至白迭北，南至白云南
 支路—李各庄路：北至站西路，南至新北路
 支路—云秀路：北至站西路，南至新北路
 支路—行宫：北至站西路，南至鼓楼东大街
 支路—党校路：北至新北路，南至城后
 支路—南更大：北至鼓楼西大街，南至新南路
 支路—通城胡同：北至鼓楼东大街，南至水源东路
 支路—上营胡同：北至城后，南至鼓楼东大街
 支路—花园路：北至鼓楼东大街，南至水源东路
 支路—育才路：北至城后，南至北至鼓楼东大街

支路—南河路：北至[]路，南至水源东路
支路—行宫：北至[]路，南至鼓楼东大街
支路—檀阳路：北至[]路，南至水源东路
支路—康居路：北至[]路，南至西门外大街
特此通告。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6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乡村旅游星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3〕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乡村旅游星级评定暂行办法》已经十二届县委第42次常委会和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6日

密云乡村旅游星级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乡村旅游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乡村旅游产业和服务水平，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加快“密云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步伐，促进保水富民，紧紧围绕“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发展定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民俗村内加入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并从事乡村旅游经营的民俗户。

第三条 明确县、镇、村（合作社）三级管理体系，协同推进星级评定工作。县旅游委制定《密云乡村旅游民俗户星级评定标准（试行）》（附件1，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并负责组织培训、宣传、动员工作，促进形成乡村旅游星级评定“争、创”格局；各镇紧密结合星级评定工作要求，负责辖区内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管理提升，民俗户整体扩规、提升，星级复审、申报工作，并上台

本镇实际管理细则及奖励措施，推进本镇星级评定创建工作；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引领作用，组织民俗户扩规、提档升级并负责初评工作，鼓励统一整合资源，把“土地流转+闲置资产经营+农民组织+”发展，发展壮大乡村旅游。

第四条 民俗户自愿申请星级评定，填写《密云乡村旅游民俗户星级评定申报表》（附件2）。村（合作社）按照标准进行初评后上报镇政府，镇政府复评后上报旅游委。县旅游委自收到申报材料起个工作日内组织星级联合评定。评定等级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镇政府负责三星级民俗户评定，并报县旅游委备案；县旅游委负责四星级、五星级评定。县旅游委对达到三星级以上的民俗户统一公示，制作民俗户星级标志牌。

第五条 民俗户星级评定依据“评定标准”分为环境卫生、美食、住宿、管理与服务五个方面，对应环境卫生之星、卫生之星、美食之星、住宿之星、管理与服务之星。

第六条 民俗户星级评定依据“评定标准”，采用分项评分办法进行，五个方面满分共计100分。“评定标准”设定五大项分值分别是：环境卫生20分，卫生20分，美食20分，住宿20分，管理与服务20分。每项达到18分以上（含18分）的，给予该项“密云民俗旅游星级户”认可（有一项达不到18分即少一星）。

第七条 “评定标准”中单独设立加分项20分，得分计入总分，以引导民俗户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总分达到100分以上（含100分且每个分项得分不低于18分），直接给予“五星级密云民俗旅游户”认可。

第八条 突出重点，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对重点民俗村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宣传、培训和培育，通过星级评定工作的实施，使其在原有基础上，设施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提升、接待水平进一步提高、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第九条 建立星级评定奖励机制，确保星级评定工作有效推进。对达到星级标准的民俗户给予星级挂牌，通过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介进行宣传，优先享受政府对发展民俗旅游给予的支持和奖励。

第十条 完善星级评定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密云县发展乡村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旅游委、农委、财政局、公安局、人力社保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分局、地税局、质监局、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广电中心、相关镇、密云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等单位参加。负责指导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统筹解决影响乡村旅游发展的问题，提出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相关建议等。

第十一条 星级评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年底进行一次评定和复核。获得星级评定的民俗户，必须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对未能保持原有星级标准的经营户实施摘牌处理。

第十二条 星级评定类别包括“星级民俗户”和“星级新业态”。“星级民俗户”评定依据本办法实施。“星级新业态”评定参照北京市旅游委相关标准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密云县旅游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密云乡村旅游民俗户星级评定标准（试行）
2. 密云乡村旅游民俗户星级评定申报表

附件 1

密云乡村旅游民俗户星级评定标准（试行）

序号	评定标准	分值	得分
1	环境之星：民俗户整体环境具有北方浓郁乡土气息，自然、生态、文化和谐交融，让游客感到心旷神怡。	20	
1.1	整体建筑乡村特色突出，具有文化内涵（2分）；建筑物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符合“门前三包”要求（2分）；服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2分）。	6	
1.2	门头牌匾和服务设施标识（餐厅、客房、卫生间等）使用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并与装修风格一致（4分）。	4	
1.3	院落布局科学合理，体现乡村风格（2分）；院落内绿化占院落面积的15%以上，有一定数量花卉、盆景、果木等绿植（2分）。	4	
1.4	室内装饰装修美观，体现当地文化内涵；装饰画或其它装饰品等（2分）；整体环境宽敞，空气清新（2分）。	4	
1.5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统一处理，卫生无死角，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放（2分）。	2	
2	卫生之星：民俗户客厅、客房、餐厅、厨房、卫生间、接待人员干净、整洁，让游客住的安心、吃的放心，心情愉悦。	20	
2.1	服务人员有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勤理发、勤剪指甲、勤洗澡）（3分）；做到仪容仪表，着装整洁，符合服务礼仪要求（2分）。	5	
2.2	室内地面、墙面、台面、家具干净卫生，各类物品摆放整洁（2分）；门窗洁净明亮（2分）。	4	
2.3	餐厅、厨房内无杂物，无蚊蝇，有防蚊、蝇、鼠等设施（2分）；餐桌、餐布、餐具、灯具等整洁无破损（2分）。	4	
2.4	厨房有排风扇等排烟设施，通风、采光良好，符合卫生标准（3分）。	3	
2.5	使用货架分类保存，隔墙离地，禁存有毒物，有专用冰箱（柜），有专门制作凉菜的工具、墩、容器和符合卫生要求的密闭垃圾桶（2分）；配有专用餐具消毒设备，如消毒柜等（2分）。	4	

序号	评定标准	分值	得分
3	美食之星：民俗户餐桌上具有独特地方性美食佳肴，主副食品种丰富，色鲜味美，健康生态，让游客回味无穷。	20	
3.1	餐饮具有地方特色，美食与民俗文化相结合（2分）；有两道以上主打菜（包括主食类）（2分）。	4	
3.2	菜品、特色小吃品种丰富（2分）；色鲜、味香、形美（3分）。	5	
3.3	提供绿色蔬菜和有机食品（2分）；做到科学配餐（2分）。	4	
3.4	饭菜有创意（2分）；富有寓意，形成一定品牌（3分）。	5	
3.5	厨师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等级证书（2分）。	2	
4	住宿之星：民俗户住宿条件宽敞、明亮、整洁、舒适，有独立卫生间，装饰、陈设得体，让游客住在民俗户感到是一种享受。	20	
4.1	有三间以上标准客房，干净整洁（2分）；并配有空调、电视和互联网等相关设备设施（2分）。	4	
4.2	客房有装饰点缀（2分）；并体现地方元素（2分）。	4	
4.3	客房有独立水冲式卫生间和淋浴设施，定期消毒，无异味（2分）；能24小时提供热水（2分）；并配备卫生纸、洗手液、毛巾、拖鞋等物品（2分）。	6	
4.4	床上用品统一洗涤，一客一换一消毒，保持床上用品整洁，无毛发、皮屑等不洁物（2分）；客用物品（如拖鞋）等清洗后消毒保存（2分）。	4	
4.5	客房有安全防盗和防盗设施（2分）。	2	
5	管理与服务之星：民俗户服务人员服务周到、贴心，文明礼貌，处处为游客着想，设施齐全，让游客感到宾至如归。	20	
5.1	落实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相关章程及制度，实行规范运营（2分）；能够为游客开具发票（2分）。	4	
5.2	文明诚信经营，明码标价，设有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意见簿（2分）；服务人员着装整齐，微笑服务，礼貌待客（2分）。	4	
5.3	熟悉当地旅游资源，能够为游客提供向导服务（2分）。	2	
5.4	开发健康并安全的娱乐项目，如农耕体验、传授民间手工艺、观光采摘等，能够为游客提供合理、合法个性化服务（2分）。	2	
5.5	有方便游客携带安全的民俗特色食品、土特产品及民间手工艺品等旅游商品（2分）。	2	
5.6	强化安全管理：住宿严格实行游客实名登记制度（2分）；食品进货做到台账管理，不加工游客自采、自摘、自带食物（2分）；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2分）。	6	
6	加分项：凡在环境卫生、美食、住宿、管理与服务五个方面有独创性，用心琢磨民俗，用心经营，有独特风格并获得年20万元以上旅游收入的可获得加分。	20	
6.1	对房屋进行提档升级，具有独特风格（3分）。	3	

序号	评定标准	分值	得分
6.2	在环 境卫生、美食、住宿、服务项中，有独特创新，并有利于增加民俗旅游吸引力的项目，每项最多可加 2 分（10 分）。	10	
6.3	综合收入 20 万元以上/年（3 分）。	3	
6.4	获得年度县级以上与旅游经营相关荣誉称号并有荣誉证书（县级 2 分，市级 3 分，国家级 4 分）。	4	
总分		120	

说明：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星级评定：（1）未依法获得经营资格；（2）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包含治安、消防、环境、食品、卫生等）；（3）经营场所内有违章建筑或乱设广告牌；（4）生活垃圾、污水不能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达标排放；（5）有上列违规行为；（6）出现游客合理投诉，经查属实。

附件 2

密云乡村旅游民俗户星级评定申报表

民俗户名称（编号）		负责人姓名	
开业时间		地 址	
现有从业人员		主要经营内容	
经营面积		房间及床位数量	
年接待人次（人）		年营业收入（元）	
申请等级 （五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联系方式	
村级合作社初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复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旅游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申报表由合作社统一填写申报，申报星级评定乡村旅游民俗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民俗户入社证明；2. 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3. 其它需提供材料。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的通知

密政发〔2013〕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十二届县委第44次常委会议和第4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0日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3〕2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3〕34号）以及《密云县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密政发〔2013〕46号）的要求，在对《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密政发〔2013〕52号）调整完善的基础上，制定《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

北京市环保局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分布状况，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分区预报。本县设有监测子站2个，分别为密云镇子站和密云水库子站。公众可通过智能手机应用或市环保监测中心网站（<http://www.bjmemc.com.cn>）等途径了解本县子站空气质量日报、预报、健康提示及防护建议等综合信息。公众还可通过电视台、广播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本县将通过新闻提示等方式加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方便民众及时了解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自身防护。

二、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的分级方法，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为重度污染；在301—500之间为严重污染。依据空气质量预报，同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分为

4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顺序依次为预警四级、预警三级、预警二级、预警一级，分别用蓝、黄、橙、红颜色标示，预警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预警四级（蓝色）：预测未来1天出现重度污染。

预警三级（黄色）：预测未来1天出现严重污染或者持续3天出现重度污染。

预警二级（橙色）：预测未来持续3天交替出现重度污染或严重污染。

预警一级（红色）：预测未来持续3天出现严重污染。

三、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重污染应急措施，旨在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主要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提醒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对于沙尘暴等污染采取重污染应急措施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于其他污染物导致空气重污染，主要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预警四级（蓝色）

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提醒儿童、老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1）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增加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按照密云县空气重污染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分预案要求，增加新城建成区内鼓楼西大街等11条道路及建成区周边镇中心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内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排放。

（二）预警三级（黄色）

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提醒儿童、老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1）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增加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内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

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条件下，在全县范围内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在当日最低气温高于或等于5摄氏度时，按照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清扫保洁和冲洗分预案要求，增加密云新城建成区内鼓楼西大街等50条道路和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中心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 住建、市政、园林、水务、公路、交通等部门上账工地（实时变化）减少土石方施工开挖规模，建筑拆除等施工必须采取有效覆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

(三) 预警二级（橙色）

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提醒儿童、老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增加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 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内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条件下，在全县范围内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在当日最低气温高于或等于5摄氏度时，按照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清扫保洁和冲洗分预案要求，增加鼓楼西大街等50条道路和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中心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1次以上，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 住建、市政、园林、水务、公路、交通等部门上账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3) 按照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工业企业停、限产分预案要求，对首云矿业有限公司、北京市化工建材厂实施停产措施，对北京青岛啤酒三环有限公司实施限产减排30%污染物的措施。

(4) 全县范围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

(四) 预警一级（红色）

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提醒儿童、老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根据市委部署，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有未成年子女停课，且无照顾的双职工家庭，一人可休作；建议停止大型集会活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增加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 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内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条件下，在全县范围内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在当日最低气温高于或等于5摄氏度时，按照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清扫保洁和冲洗分预案要求，增加鼓楼西大街等四条道路和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中心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2次以上，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 住建、市政、园林、水务、公路、交通等部门上账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3) 按照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工业企业停、限产分预案要求，对首云矿业有限公司、北京市化工建材厂实施停产措施，对北京青岛啤酒三环有限公司实施限产减排30%污染物的措施。

(4) 全县范围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

(5) 根据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公告》，按规定实施机动车单双号行驶，其中本县地方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的基础上，再停驶全部公务车辆的30%，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四、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程序

在密云县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县应急办、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空气重污染预案启动与终止指令下达。接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1小时内应急启动。应急预案启动后1小时内，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电话形式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预案中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成员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后1小时内，按照指挥部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由县委宣

传部、县广电中心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单位和公众采取适当的健康防护提醒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预警一级（红色）：接到北京市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一级（红色）指令后，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向县应急委主任报告，经县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县应急办负责启动应急预案。

预警二级（橙色）：接到北京市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二级（橙色）指令后，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启动应急预案。

预警三级（黄色）：接到北京市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三级（黄色）指令后，由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并负责启动应急预案。

预警四级（蓝色）：接到北京市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四级（蓝色）指令后，经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通过电视、广播、网站等信息渠道进行提示。

预警一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三级（黄色）的终止程序与启动程序一致。预警四级（蓝色）措施以健康防护提醒和建议性减排措施为主，不设立终止审批条件。

五、组织保障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将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纳入全县应急体系统一管理。在县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政府办主任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直各有关部门和镇（乡、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见附件）。职责分工如下：

（一）指挥部及办公室

指挥部：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县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具体指挥本县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各部门做好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本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镇（乡、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本县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7. 承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县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指挥部办公室：

1. 组织落实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承担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组织开展本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负责启动和终止蓝色、黄色、橙色预警应急预案。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拟订（修订）与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 组织开展本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本县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普及与培训。
10. 负责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与维护工作。
11. 负责联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 承担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13. 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加大对燃煤设施、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大对高污染排放车辆进行检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二）县应急办

负责启动和终止红色预警应急预案。

（三）县交通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
2.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负责及时组织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3.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行业内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4.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行业内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并组织督查检查。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县公路分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行业内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

责落实行业内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并组织督查检查。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 县公安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监督检查。

(六)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社会保障等车辆相关备案工作。

3.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红色预警级别措施要求，通过密云广播电台、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重污染期间采取交通管理措施，并做好对全县单双号限行和本县地方公务用车停驶监督检查等工作，加大对渣土运输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 县经济信息化委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减排、限产、停产工业企业名录并及时更新。

3.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组织落实本县工业企业污染减排、限产、停产等相关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

3.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及时落实行业内工地防止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九) 县园林绿化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行业内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城市绿化作业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 县水务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行业内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水务、河道治理~~等~~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一) 县市政市容委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行业内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行业内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并组织督查检查。

4.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等~~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二)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以及经营性燃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运输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落实。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三) 县**委**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到学校和学生，组织落实本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四) 县卫生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十五) 县气象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3. 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重污染日气象资料。每**季度**从气象学角度对重污染日形成机制、天气过程**等**进行分析，形成**一报**，报指挥部办公室。

(十六) 县政府督查室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负责督查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七) 县监察局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负责监察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十八) 县委宣传部

1. 加强对《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

2.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配合做好全县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十九) 县广电中心

1. 加强对《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和建议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

2.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配合做好全县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二十) 各镇（地区）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组织实施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并做好监督检查。

(二十一) 县经济开发区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组织实施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并做好监督检查。

各镇（地区）、各单位应急值班电话要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如遇有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时，应急人员要及时到达工作岗位，确保措施落到实处。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制定细化实施分预案，于本《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空气重污染发生时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终止后 12 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于空气重污染预警解除 24 小时内，报请总指挥同意后将全县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六、督查考核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全县空气重污染应急督查考核工作，由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县环保局具体承担。对各成员单位细化实施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启动时，三部门联合派督查检查组对各有关单位应急措施组织落实情况抽查。督查考核结果纳入对各镇（地区）、有关部门和县属国有企业的考核，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环保系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七、社会监督

积极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强化信息公开，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公布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及相应应

急措施。鼓 媒体监督，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有关措施不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予以曝光。

八、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密政发〔2012〕52号）同时废止。

附件：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蒋学甫 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办公室主任：段 县长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

县政府督查室（应急办）主任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县监察局副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委办副主任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县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县环保局副局长

县交通局副局长

县公路分局副局长

县卫生局副局长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县水务局副局长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副大队长

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加学

郝加瑞

万 强

赵光焰

王学军

冯元文

张 柏

王文波

兰 天

裴海燕

齐庆明

张 利

刘小东

崔铁军

李文军

刘柏青

陈福兴

陈宝国

庄景清

范玉顺

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密云镇副镇长
西田各庄镇副镇长
十里堡镇副镇长
河南寨镇副镇长
穆家峪镇副镇长
巨各庄镇副镇长
溪翁庄镇副镇长
太师屯镇副镇长
古北口镇副镇长
石城镇副镇长
北庄镇副镇长
不老屯镇副镇长
高岭镇副镇长
冯家峪镇副镇长
东邵渠镇副镇长
大城子镇副镇长
新城子镇副镇长
县经济开发区物业公司副总经理

王新红
张广军
丁立华
任伟
黄达
陈术建
张会新
孙岳
徐培文
付海江
张立
马小晶
关昊
齐兆群
王兆瑞
任和英
钱书苹
赵军
沈国锋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密政发〔2013〕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节约优先战略，优化土地利用功能和空间布局，切实提高国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48号）及《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第三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的通知》（京国土调〔2013〕359号）等文件的要求，经县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本县决定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市)创建活动。现将《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顺利实现创建目标。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1日

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和节约资源基本国策,按照中央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新要求,把节约集约作为国土资源改革创新主线,不断完善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新机制;高举节约集约旗帜,结合本县实际,不断丰富创建活动内涵,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工作路径。在创建活动中总结推广节约集约好经验、好做法,探索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新机制,使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成为政府决策自觉行动和社会普遍共识,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安排

(一) 达标考核(2013年8月—2013年12月)

1. 前期准备工作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工作组织、编制方案和技术思路。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办公室,并根据创建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编制创建活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具体实施及进展情况,指导创建活动顺利开展。根据创建活动要求,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在工作启动时制定科学有效的技术思路,形成与研究问题相对应的技术框架,针对不同研究问题和研究对象确定适合的技术方法。

2. 资料收集与分析

通过资料、实地收集,摸清区域内土地资源利用现状,掌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土地利用情况,规划、计划实施情况等相关情况,结合创建活动相关工作要求,界定本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创建活动核心内容,确定此次创建活动的主要内容及工作重点。

3. 指标测评

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48号)要求,明确密云县参评类型为I类地区,按照相应指标体系进行指标测评。

4.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主要做法及经验总结

收集整理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中主要做法并总结相关经验，同时总结国土资源管理过程中的新机制、新模式，形成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长效工作机制。

5. 宣传活动

收集整理密云县宣传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相关资料，包括报纸、主要领导发表文章、宣传展板、宣传片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制定宣传方案，明确下一阶段工作的重点及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创建活动的影响力。

6. 报审材料编写

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以《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和《创建活动考核办法》为依据，以 2012 年为考核年，全面组织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达标考核工作。根据创建活动要求，编写相关报审材料，包括：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经验材料、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创建活动考核指标测评说明等。同时，整理、补充、汇总并提交相关报批材料。

(二) 深化研究相关节约集约成果（2014—2016 年）

1. 进一步加强宣传，形成全社会节约集约用地共识

节约集约用地是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节约资源，集约发展，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是北京市实现“两个率先”、“三个北京”的必然选择。扩大创建工作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借助多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公开公示规划、计划方案，定期公布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开展多层次交流培训，营造良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氛围，在全社会形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共识。

2. 加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理论制度研究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共同责任制度。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明确各级政府领导、相关委办局、用地单位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中的责任。加强宣传，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对政府部门土地利用行为、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共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制度和政策。如制定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建立批后监管体系，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规范、完善划拨土地利用和整理，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政策，盘活低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等。

附件：1. 密云县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意见

2. 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办法

3. 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宣传方案

4. 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宣传工作计划

5. 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及职责分工

密云县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进一步增强节约集约用地意识，节约、用好每一寸土地，现就本县节约集约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节地优先战略和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全面提升国土资源利用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生态环境相协调，构建“一城六镇多中心，两区两带三基地”的城乡建设用地空间格局与“一心两廊三田四山”的生态安全格局，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生态富民，全力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努力把密云县打造成为生态涵养发展区节约集约用地的典范。

二、工作目标

一是树立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充分认识节约集约用地紧迫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节约集约用地意识。

二是强化政府节约集约用地管理责任。正确把握节约集约用地目标和任务，落实国家节约集约用地相关政策。

三是提升依法依规用地水平。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监察，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四是加强发展生态经济手段。充分利用生态涵养发展区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提高生态经济效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管控和计划引导

1. 将节约集约用地理念纳入各项规划、计划编制过程

全县涉及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的各类总体规划、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等，在编制过程中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导下，充分体现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包括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综合效益具体措施。

2. 加强各类规划审核和管控

加强各类规划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安排的统筹安排，各类规划确定的用地需求和空间布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节约集约用地的控制，同时加强对各类规划的审核。在各类涉地规划实施过程中，完善实施保障措施，加大对节约集约用地的监管力度，保证节约集约用地目标实现。

（二）多途径提高建设用地效率

1. 加强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综合考虑新城规划、村庄体系规划及各镇镇域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将全县村庄划分为城镇化整理型、规划迁并型、保留发展型、现状保留型四类型，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与迁村并点，优先搬迁密云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村庄，减少自然村落数量，压缩村镇建设用地面积。大力推进对采矿用地、沙石坑等废弃、低效独立建设用地的整理复垦。

2.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和评价

以北京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创建活动、落实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率作为契机，在第二次土地调查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建设用地普查评价工作，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投入产出情况进行评估，建立并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摸清低效用地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严格处理，对低效用地情况进行清查整改。

3. 建立建设用地跟踪管理制度

发改、国土、住建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对建设用地的跟踪管理。在用地审批环节，由发改部门牵头，联合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进一步明确鼓励、限制和禁止建设项目类型及各类型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标准，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项目审批。在项目建成后，根据有关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和客观需要，发改、国土、规划等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发改、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要建立建设项目批后监管机制，对项目 and 项目建设区进行年度监督审查，对年度审查不合格的项目，由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全程跟踪整改过程。

（三）提升农用地利用效率与生态服务功能

1. 优化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工程，合理调整农用地内部结构，在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提升耕地与基本农田的质与量。同时，稳步增加林地规模，以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水源地保护。

2. 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监管

在尊重农民意愿，保证农民长期、稳定收益和增加农民收入的前提下，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要求，合理拆并偏远、分散自然村落，鼓励村民中心村、重点镇集中，推进中心村镇建设。引导集体产业向乡镇产业园区集中，合理控制集体建设项目规模，实现集体产业规模集聚、土地集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密云县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成员包括：发改、国土、规划、住建、工商、统计、农业等部门主要领导。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县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统筹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引导

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宣传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的重要意义，真正形成依法用地、节约集约用地良好社会氛围。总结全县节约集约用地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典范进行宣传推广。

（三）加强用地信息共享

由国土部门牵头，建立全县节约集约用地数据库。发改、规划、工商、税务、公安等相关部门提供土地投入、产出、税收、人口等基础数据并及时更新动态。同时，将数据库纳入全县基础信息平台，实现用地信息共享。

附件 2

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加快构建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科学评价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48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下一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国土调〔2012〕311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第三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的通知》（京国土调〔2013〕359号）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单位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组织机构

县政府作为考核主体，统一领导评价考核工作，具体工作由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四、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

五、考核时间

考核工作每年度进行一次，时间安排在考核年下一年度的第二季度进行。考核各项数据由统计、国土等部门提供考核年全年、年末、前两年累计等数据为准。

六、考核内容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分为行动考核和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成效考核两个方面。

(一) 行动考核

主要在工作组织、项目审批、政策落实、舆论宣传方面对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进行定性考评。

(二) 工作成效考核

对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产生的节约集约用地成效进行考评，为定量考核内容。分为三种情况：各镇（或地区）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行考核；开发区管委会对其四至范围内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行考核；各委办局工作成效考核结果为全县各指标考核结果。

七、考核办法

考核工作分为自查自评、统一测算、核查考评三个阶段：

(一) 自查自评阶段：考核对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对考核年度本单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统一测算阶段：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办法每年组织对全县和各单位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行统一测算与分析，向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提交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报告。

(三) 核查考评阶段：领导小组对考核对象上报的自查报告、统一测算评价报告进行考核，并对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形成节约集约用地考核结果并予以公布。

八、奖惩措施

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县政府将给予通报表彰；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县政府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提出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切实可行的措施；对评价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县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九、其他

本办法由县国土分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 创建活动宣传方案

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48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下一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国土调〔2012〕311号）及《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第三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的通知》（京国土调〔2013〕35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宣传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贯彻节约优先战略，以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为契机，全面优化密云县土地资源空间布局，提高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评促建，充分发挥土地节约集约在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中的作用，推动国土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二、宣传目标

及时报道节约集约用地的好模式，加强正面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对创建活动的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活动，促使全社会，尤其是用地单位充分认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重要意义，强化广大领导干部对创建活动的重视程度，提高全县各部门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重要作用，为节约集约活动的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形成部门协同、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群众监督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宣传对象

- （一）各级党政机关，特别是各相关委办局。
- （二）县国土资源管理系统。
- （三）各镇（乡、街道）、社区、用地单位、社会公众等。

四、宣传方式

（一）组织召开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专题会议

按照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有关部署，积极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召开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专题会议，学习相关文件，充分认识开展此次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明确工作部署及活动安排，保证创建活动顺利开展。

（二）利用新闻媒体对创建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等主流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在县国土分局网站上开设

创建活动专题模块，对创建活动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宣传，增强创建活动对用地单位影响力，提高公众对创建活动关注度，进一步强化全社会节约集约用地意识。

（三）对主要领导进行专题访问

通过报纸等相关媒体，对县委县政府及各委办局主要领导进行专题访问，提高各领导阶层对创建活动重视程度，深化用地单位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意识，使节约集约用地理念深入人心。

（四）制作节约集约用地专题展板

深入镇（街道）、社区等实地，通过标语、展板、宣传册等形式，宣传我县创建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创建活动主动性、积极性及对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认知程度。

五、工作安排

我县创建活动宣传工作的开展，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策划阶段（2013年8月初）

按照国土资源部和北京市国土局对于创建活动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为宣传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3年8月—9月）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推动社会合力形成，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持续加强阶段（2013年10月以后）

创建活动结束后，各相关领导部门要继续做好宣传工作，使其成为一种长效机制，使节约集约用地意识深入人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在由县长任组长的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带领下，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明确职责、统筹安排活动宣传相关工作，逐步扩大创建活动影响范围，积极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二）强化配合，形成合力

节约集约用地模范县创建活动是一项涉及方方面面的综合性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在明确分工的同时，要根据宣传工作的需要，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同推进创建活动顺利进行。

（三）宣传典型，积极学习

在开展创建活动的过程中，选取走在前、有特色、模式新、效果好、宜推广的典型，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同时积极学习典型区县的好机制、好模式，结合本县实际，将节约集约用地模范县创建活动成果落到实处。

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 创建活动宣传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创建活动的影响力，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公众树立节约集约用地意识，推动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社会共识的形成，现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如下：

一、宣传对象

- （一）密云县参与创建活动的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 （二）密云县国土资源管理系统，重点是负责此次创建活动的科室及其他协助活动开展的相关科室；
- （三）密云县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各乡镇、社区、企业和用地单位等。

二、宣传内容

按照创建活动的相关要求，结合密云县创建活动的实际进度，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广泛影响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宣传活动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主要领导关于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
- （二）宣传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及重大意义；
- （三）创建活动的工作动态及工作成效宣传；
- （四）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好机制、好模式及典型区域宣传。

三、宣传工作安排

此次创建活动的宣传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项宣传工作的实施，其他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及时汇总上报创建活动宣传工作信息。

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统筹、协调、指导宣传工作的开展，保证宣传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计划，密云县创建活动宣传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策划阶段（2013年8月—2013年9月）

1. 积极联系报纸媒体对密云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专题采访，提高全县各委办局领导对创建活动的重视程度，充分发挥党政领导干部的导向作用，深化用地单位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意识。

2. 各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做到单位内部人人皆知，鼓励大家对创建活动有关知识进行积极学习和交流，通过开展知识竞赛等，加深对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创建活动的认知和理解。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3年10月—2013年12月）

1. 围绕创建活动实际开展情况，在县国土分局网站上开设国土资源节约集

约的专题模块，同时，利用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方式，对创建活动工作进展、工作动态和阶段性成果进行报道，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社会合力形成。

2. 及时总结创建工作中好的机制和模式，组织多种形式经验交流活动，鼓励各单位之间在充分认识自身现状的基础上相互借鉴和学习，全面提升我县国土资源管理水平。

3. 深入各乡镇、社区、相关企业内部，采用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宣传彩旗、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和用地单位宣传创建活动的相关内容，鼓励群众参与，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

4. 挖掘典型区域土地利用特点，重点对几个特色区块土地资源利用进行调查，形成调研成果，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典型区域的影响力。

(三) 持续加强阶段（2014年—2016年）

1. 将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每年的“地球日”、“土地日”、“法制宣传日”等特定宣传活动结合起来，建立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长效工作机制，把节约集约用地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

2. 通过县国土分局网站，对典型区域土地利用好机制好模式进行宣传。

3. 积极联系各级报纸、杂志，对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创建活动经验做法、机制模式及所取得的成果进行总结和推广。

四、工作组织

本次创建活动宣传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共同保障创建宣传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安排创建活动的宣传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联系各级媒体，协调新闻中心等相关单位对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进行报道，协调安排县长专访。

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全力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包括摆放展板、悬挂横幅与彩旗、发放宣传材料等。

技术单位：撰写节约集约相关报道、宣传标语、宣传材料等初稿，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初稿的修改和完善，负责展板设计，负责宣传材料的最终整理、汇总和上报。

五、进度安排

按照国土资源部的有关工作安排，密云县宣传工作于2013年8月初正式启动，具体安排见下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8月1日—8月5日	制定详细的创建活动宣传计划	县国土分局、县委宣传部、技术单位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8月6日—8月15日	确定典型区域；收集典型区域相关材料。	县国土分局、技术单位
8月16日—8月30日	分析典型区域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完成典型区域宣传材料初稿。	县国土分局、县委宣传部、技术单位
9月1日—9月15日	根据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完成典型区域材料修改工作。	县国土分局、县委宣传部、技术单位
9月10日—9月15日	设计展板、宣传标语；完成宣传材料准备工作。	县国土分局、县委宣传部、技术单位
9月16日—9月20日	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材料；播放宣传片。	县国土分局、县委宣传部、各相关委办局、各镇办处、技术单位
9月21日—9月30日	整理汇总宣传材料，准备提交。	县国土分局、技术单位
10月1日—12月31日	采用展板、横幅等方式持续宣传节约集约理念；总结、推广创建活动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依托“12·4法制宣传日”，宣传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有关知识。	县国土分局、县委宣传部、技术单位

六、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是前提

在密云县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开展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加强对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各自职能分工，不断扩大创建活动的影响力，为创建活动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凝聚共识是重点

各部门在明确职能分工的同时，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通力协作，全力配合，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将宣传工作切实推向深入。

(三) 重点突出是关键

在开展创建活动宣传工作的時候，要注意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宣传主题，结合当地区域特点，有目的、有特色地进行宣传，做到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号召力。

(四) 树立理念是目标

通过开展此次创建活动，促使公众树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理念，通过加强宣传，使节约集约意识深入人心，在全县形成节约集约用地共识。

密云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

- 组 长：王海■ 县长
副组长：李光辉 副县长
成 员：郑晓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丁■宁 县地税局局长
李广文 县城■执法监察局局长
李 锋 县监察局局长
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张连福 县法制办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郭生河 县史志办主任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刘海洋 县民防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孙明■ 县广电中心主任
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委员会主任

各镇（■地区）行政一把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国土分局局长兼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一) 负责制定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计划，起草创建活动日常工作文件，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负责创建活动的申报工作；
- (三) 负责与市国土资源局创建活动管理机构联系和沟通，配合做好相关调研和检查工作；
- (四) 明确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创建活动中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具体工作任务；
- (五) 及时总结创建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
- (六) 负责制定和落实创建活动各项工作方案，负责整理、汇总、报送创建活动相关信息和材料。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国土分局：具体负责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主要包括：草拟制定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收集、汇总各委办局提供的相关材料；提供密云县土地利用现状、地籍信息、供地计划等相关材料；做好创建活动指标测评和评估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供密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布局等相关信息和材料。

县农委：负责提供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布局规划；提供有关农田建设规划和资料，以及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有关工作资料。

县旅游委：负责提供旅游发展战略、旅游资源规划等相关资料；提供旅游经济发展和旅游业用地的相关资料。

县史志办：负责提供密云县相关调研、报告、刊物等文字成果材料。

县广电中心：负责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创建活动的宣传工作；审核创建活动相关通讯报道，协调县内网站、电视、广播及时发布创建活动有关信息。

县法制办：负责拟制规范性文件审核把关工作。

县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在网站上发布创建活动的信息。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提供城市建设方面的材料和数据。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密云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数据。

县规划分局：负责提供密云县相关专项规划及行政审批形成的相关材料。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批复创建活动资金预算；监督创建活动的资金使用。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宣传地点选择及宣传展板、横幅布设工作。

各镇（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其他相关委办局：负责提供创建活动所需材料，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各项工作。

今后，如需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由成员单位提出调整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上报县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通知，并报县编办备案。

密云县人民政府转发 北京市取消和下放 106 项行政 审批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3〕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北京市决定取消和下放 106 项行政审批事项，现予转发，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对于取消行政审批事项，需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对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相关部门要及时与原实施部门沟通联系，做好承接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

密政发〔2013〕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命令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内，严禁吸烟、烧荒、燎地边、烧秸秆、上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点篝火、野炊、燃放孔明灯、烧烤等一切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入林区车辆须加装防火罩，严禁司乘人员丢弃火种；森林防火区内单位和居住人员，严格管理生活用火，防止

■ 进山入林；停止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

二、全县各级森林防火组织必须加强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工作■ 领导，严格■ 管理火源，强化火险隐患排查，落实各项防火责任。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战备状态，做好扑救森林火灾■ 各项准备工作。

三、违反本命令擅自野外用火■ 单位和个人，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引发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 2014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3〕6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 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 2014 年■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已经

2013 年 12 月 13 日县政府■ 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15 日

密云县 2014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 新格局，切实、持续、有效减轻参合农民医疗负担，根据■ 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有关文件■ 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范围

坚持参合人员以户为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补助■ 基本医疗保险原则，凡本县行政区域内具有农业户口■ 农村居民、由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尚未参加工作

的居民以及小城镇户口、占地转居未就业人员均属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范围。年度内出生的农业户口新生儿，父母为农业户口，且参加了2014年新农合，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三十五日内可办理参合手续。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就医范围

市内公立医院（定点医院名单见附件）、县域内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北京脑血管病医院（县经济开发区内）为我县新农合住院、急诊留观、特殊病门诊治疗定点医疗机构；县域内结核病防治所、计生保健院、各乡镇卫生院为我县新农合门诊及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县域内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定点村卫生室只作为我县新农合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组织管理

（一）坚持“以户为单位”参合

1. 各村委会根据户口本上登记的人员情况，以户为单位进行参合人员登记和汇总，负责本村新农合个人筹资的收缴工作。

2. 非农业家庭中某一名成员参加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一老一小”或者“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并提供相关证件，则本人不再参加新农合。

3. 2014年参合人员个人缴费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逾期不缴费视为自愿放弃。

4. 运行周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医疗证和新农合IC卡的使用

参合农民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就医或者县域内二级医院住院时，需携带长城IC借记卡；在村卫生室就诊，需携带合作医疗证。医疗证作为村卫生室就诊信息的查验凭证，按需到本镇合作医疗管理所办理。

长城IC借记卡作为参合的有效凭证，每人一张，请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丢失，请及时到中国银行补办。补办前，要先到镇合作医疗管理所备案；银行补发新的IC卡后，要携带新农合IC卡到镇合作医疗管理所激活，激活24小时后方可使用。新参合人员，要在缴费时一并上交有效证件复印件，由乡镇合作医疗管理所统一办理IC卡。

（三）报销时限

1. 患者在门诊减免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随诊即报。

2. 患者在县域内二级医院发生的住院费用（外伤患者除外）实行医院直报，其它住院费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销。

3.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前的门诊特殊病、急诊留观、住院费用，报销时间延长至2015年1月20日，超过2015年1月20日未提供票据，视为自动放弃。跨年度住院，并加入2015年新农合的，按照2015年度新农合政策报销，未加入2015年新农合的，按照2014年新农合政策只报销2014年发生的费用，2015年发生的费用不予报销。

(四) 报销程序

1. 患者在县域内二级医院住院发生医疗费用（外伤除外）实行院直报。
2. 患者在县域外或者乡镇卫生院住院发生医疗费用，在规定时间内，先到本镇合作医疗管理理所核定报销金额，再到县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复审，复审无误后，县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将报销款拨付给乡镇合作医疗管理理所，由乡镇合作医疗管理理所将报销款送达患者或其家属。

(五) 报销原则及凭证

1. 报销时需携带IC卡、户口本、身份证。
2. 住院报销：需提供北京市住院收费专用收据、项目明细、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外伤患者住院报销需提供病历复印件及村委会证明。
3. 门诊特殊病报销：需提供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门诊处方、费用清单、诊断证明。
4. 转往上级医院住院或者实施门诊特殊病治疗医疗费用报销，需同时提供县域内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证明。
5. 计划内分娩需同时提供北京市生育服务证。
6. 急诊留观及在县域外定点医疗机构急诊住院，需同时提供就诊医院的急诊证明、留观病历或者住院病历复印件。
7. 县域外长期居住及务工人员发生在定点医院住院费用，报销时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及长期居住地、务工单位双方盖章的证明，按县域外住院标准报销，无需转诊。
8. 凡是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一老一小”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又参加了新农合的非农业人员，发生医疗费用新农合不予报销。
9. 新生儿参合，可享受当年新农合报销政策，出生三个月内未办理参合手续的，不予补办。

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筹集、使用

(一) 基金筹集

1. 筹资标准：人均筹资总额900元。其中：市县财政人均补助675元，镇财政人均补助125元，农民每人筹资100元。
2. 农村五保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抚对象、去世离休干部配偶无工作及低收入家庭中重病、重残、60岁以上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补贴。
3. 其他方式：鼓励经济能力的村集体、乡镇集体筹资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
4. 筹资程序：村委会收集个人缴费并上交到本镇合作医疗管理理所，各镇合作医疗管理理所审核后，上交至县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由县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统一上缴县财政专户。
5. 若当年筹集基金不能满足支出，缺口部分由县财政负担。

(二) 基金管理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坚持区县统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挤占挪用。

2. 县财政局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存储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并根据新型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用款计划予以拨付。

3. 县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帐户，专门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用于支付参合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

4. 提取当年筹资总额的10%作为合作医疗专项风险基金，以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基金产生的利息纳入合作医疗专项基金管理，用于参合农民医药费用报销，不得用于其它开支。

(三) 基金使用

1. 门诊、急诊医药费用报销。

(1) 参合农民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就医时，享受门诊直接减免，即：挂号费、诊疗费、注射费、静脉穿刺费 100%减免；心电图、胸腹透视、血尿便常规化验费 50%减免；门诊药费按照 40%的比例减免。

(2) 参合农民在定点村卫生室就诊药费按 40%比例减免。

(3) 参合农民在县域内一级医院及定点村卫生室就诊不设起付线，药费封顶线为 3000 元，药费减免金额达到 3000 元后不再享受减免。

(4) 精神病人在县精神病院就医药费按 40%比例减免。

(5) 参合农民在二、三级定点医院住院前急诊留观费用（急诊留观与住院日期相连），不设起付线，市内定点医院按 45%报销，县域内二级医院按 65%报销；未住院的急诊留观费用（检查费、治疗费、药费及留观费等）可报销费用按 40%比例报销。

(6) 白内障、青光眼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实施门诊手术费用按 50%比例纳入门诊报销，在县域外医疗机构实施门诊手术费用不予报销。

(7) 恶性肿瘤放、化疗，肾透析（进入尿毒症期但未进行透析治疗除外），肝、肾移植，肝、肾联合移植后应用抗排斥药物，16 周岁以下儿童再生障碍性贫血和血友病等门诊特殊病，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同 15 种重大疾病住院标准。

2. 住院医药费报销。

(1) 住院报销实行按级、按项、分段、按比例报销。

(2) 经转诊在市内 40 家定点医院（名单见附件）住院，按县域外住院标准报销；在 40 家定点医院以外的公立医院住院，按县域外住院标准的 50% 报销。

(3) 坚持转诊原则。参合农民到县医院、中医院、妇保院以及保健、结防所就诊，因技术所限或床位紧张等不能住院的，当即办理转院手续。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办理的，需在转院 5 日内办理，过期不予补办。未经县医院等上述 5 家医院首诊，自行到北京住院，医院不予补办转院手续。无转院手续，按县域外住

院标准50%报销。转诊单有效期为1个月。

(4) 因脑出血、急性心肌梗死、急性传染性疾病被医疗机构强制留院、急腹症(阑尾炎急性发作、急性胃穿孔等)在县域外(本市内)定点医院住院,按县域外住院标准报销,无需转诊。除患上述疾病急诊住院外,均需提供“密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转诊单”。

(5) 因急诊在市外公立医院住院,按县域外住院标准50%报销,非急诊在市外住院费用不予报销。

(6) 各乡镇卫生院(含北京脑血管病医院)首次住院报销300元,第二次及二次以上住院150元;县域内二级医疗机构1000元,第二次及二次以上住院500元;县域外医疗机构首次住院1300元,第二次及二次以上住院650元。封顶线为18万元,年度内门诊特殊病医药费、住院医药费、急诊留观费用报销累计达到封顶线,不再享受报销。

(7) 报销范围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治疗项目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执行。报销项目包括:床位费、护理费、诊疗费、输氧费、药费、手术费、治疗费、化验费、输血费、检查费和材料费。

(8) 在县域内二级医院住院期间发生需要到外院进行特种设备检查或治疗产生的CT、核磁、肿瘤标记物检查、骨检查、体外碎石、高压氧舱费用,凭《密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院外设备检查审批单》和报告单复印件,按65%比例报销。

(9) “先天性脊柱裂”等46种小儿先天性疾病纳入报销。

(10) 16周岁以下在校和非在校少年儿童患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在定点医院住院并符合条件的,按照《关于对学生儿童患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试点病种实行按病种付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卫基层字〔2011〕12号)规定实行按病种付费,新农合支付定额的70%。

(11) 将发生在我县二级医院子宫平滑肌瘤、卵巢良性囊肿、阑尾炎、腹股沟疝、股疝、胆结石纳入单病种管理,实行定额付费。具体付费标准为:

疾病名称	单病种项目	项目费用(元)	新农合付费(元)	个人自付(元)	不列入单病种管理范围
子宫平滑肌瘤	开腹手术	4388	2633	1755	1. 参合人员因贫血进行输血治疗。 2. 患子宫平滑肌瘤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异药及肾透析的。
	宫腔镜或腹腔镜手术	5693	3416	2277	

疾病名称	单病种项目	项目费用(元)	新农合付费(元)	个人自付(元)	不列入单病种管理范围
卵巢良性肿瘤	开腹手术	3982	2390	1592	1. 参合人员因贫血进行输血治疗。 2. 患卵巢良性肿瘤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斥药及肾透析的。
	宫腔镜或腹腔镜手术	4805	2883	1922	
阑尾炎	急性阑尾炎手术(不伴有穿孔、腹膜脓肿、腹膜炎及破裂)	2750	1650	1100	1. 术后出现严重并发症八类除外伴随症:弥漫性腹膜炎、国家法定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内分泌疾病、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肾透析、器官移植术后及恶性肿瘤放化疗。 2. 70岁以上参合人员。
	急性阑尾炎手术(伴有穿孔、腹膜脓肿、腹膜炎及破裂)	3436	2062	1374	
	使用腹腔镜				
腹股沟疝	单侧手术治疗	4611	2767	1844	1. 患腹股沟疝、股疝伴有嵌顿的。 2. 患腹股沟疝、股疝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斥药及肾透析的。
	双侧手术治疗	5756	3454	2302	
胆结石	手术	7577	4547	3030	1. 胆结石不伴时伴有胰腺炎、胆管结石。 2. 胆结石不伴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斥药及肾透析的。

(12) 计划内分娩纳入报销。其中:正常产定额报销 800 元,剖腹产定额报销 1500 元,分娩合并子痫、高血压危象、休克合并症时,按住院比例进行报销。

(13) 连续住院超过 90 天的,以 90 天为一个住院周期,自第 91 天算起第二个住院周期,依此类推。

(14) 住院医药费报销标准为:

医院级别	起付线		核准报销费用（元）	报销比例（%）
	首次住院	两次及以上		
县内各镇卫生院 (含北京脑血管病医院)	300	150	300以上	75
县内二级医院	1000	500	1001—10000	65
			10001—30000	75
			30001—60000	85
			60001以上	90
县域外定点医院	1300	650	1301—20000	45
			20001—40000	50
			40001—60000	55
			60001以上	60

3. 十五种重大疾病住院报销。

县域内一级医院按核准费用的75%报销，县域内二级医院按核准费用的80%报销，县域外定点医院按核准费用的75%报销。十五种重大疾病指：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专指肾透析）、重性精神病（包括痴呆、癫痫所致精神障碍、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慢性酒精中毒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冲动行为的躁狂发作、双相情感障碍、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自杀行为的抑郁发作、伴有持续和严重社会功能损害的复发性抑郁障碍、中度及以上精神发育迟滞、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I型糖尿病、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大器官移植（指心脏、肝脏、肾脏、肺脏移植）、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甲亢、唇腭裂。

五、不予报销的费用

（一）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治疗项目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有关规定不能报销的医疗检查、治疗项目、药品、残疾人用具、救护车等费用及其它交通费用。

（二）住疗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自伤、自杀、违章作业、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个体医、私人承包的各类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

（四）工伤、意外伤害、计划生育手术、性病、生殖再造、试管婴儿的医疗费用。

（五）先天性疾病（北京市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补充报销范围规定除外）实行矫治手术及医疗美容、镶牙等医疗费用。

(六) 实行骨^脏移植、肝肾移植等^{器官}移植供体方发生^的费用。

(七) 挂^号不住院、冒名顶替住院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产生^的费用。

(八) ^在外^国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 不能提供统一、规范^的医疗机构医药费报销票^据，不能按规定取得相关报销票^据费用。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密云县合作医疗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密云县^{新农合}市内定点医院名单（可转诊医院）

附件：

密云县新农合市内定点医院名单

（可转诊医院）

序号	医院名称
1	卫生部北京医院
2	卫生部中日友好医院
3	北京大学 ^第 一医院
4	北京大学 ^第 三医院
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6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7	北京世纪坛医院
8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9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 ^病 医院
11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12	北京积水潭医院
13	北京妇产医院
14	北京地坛医院
15	北京佑安医院
16	北京肿瘤医院

序号	医院名称
17	北京胸部肿瘤结核病医院（北京胸科医院）
18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19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2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2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2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8	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29	北京回龙观医院
30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31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总医院
32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33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3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
3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2医院（传染病专科）
3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4医院
3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7医院
3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9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二附属医院）
3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医院
40	北京丰台右安门医院（北京医院协会右安门医院）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 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文件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 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3〕50号

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政府信息公开是现代政府的内在必然要求，是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社会各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关注，本届政府部署的一些重要工作，都对加强相关信息公开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方面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治理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新修订的空气质量标准，定期发布细颗粒物（PM2.5）、臭氧等监测信息。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成效信息公开力度，公开企业、市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方式和途径。继续做好

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城市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质状况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政策和治理效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处罚、环保核查等环境监管信息，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公开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效果等环境信息。按相关规定推进重点污染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二是推进环境整治和垃圾处理信息公开。做好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措施、进展和效果信息公开，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宣传先进典型事例。对照环境建设目标和标准，定期发布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市政市容环境和重点区域整治、检查和改善情况。加大垃圾处理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重点项目审批、建设和使用情况，推动垃圾分类处理和处置情况的信息公开。（市市政市容委牵头落实）

三是推进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公开。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责任主体、认定部门、执法主体、执法程序等信息公开。建立违法建设拆除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处程序、违法建设情况和实施拆除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安排专人值守，对相关举报进行登记、调查、处理，为举报人保密，并按规定程序向举报人反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公开渠道，及时公开违法建设拆除工作进展情况，引导全社会支持和参与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工作。（市规划委、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四是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信息公开。做好节能政策、规划和标准的信息公开，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推广、示范工程项目、基础能力建设、全民参与等信息公开力度。继续做好减排政策和减排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加强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五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明确工作程序和标准。着力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公开。（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方面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在2012年工作基础上，2013年各区县政府要按要求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落实）

二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发布有关信息、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加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执法检查、重大案件处理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建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公开制度。做好重点整治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婴幼儿

配方乳粉、乳制品、保健食品等公众关注的问题，公开重点治理整顿的相关信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三是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全市各级政府负责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都要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在继续做好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推进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和调查报告的公开比例。2014年，要实现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公开。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负责组织事故处置、救援各级政府要及时准确发布本级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和预防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防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时效。（市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四是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在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报批前征地公示、依申请听证，征地批准后征地公告的基础上，重点推行征地信息公开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征地补偿及安置等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在继续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重点在征收范围内公布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次评估结果、补偿情况等，实行阳光征收。（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五是推进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市属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加强招收保送生、具有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有关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工作，加大对考生资格及录取结果的公开公示力度。加大市属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各市属高校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并逐步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逐步扩展市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做好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文化机构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研究工作。（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局、市文化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三）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和行政管理改革创新方面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工商登记审批等方面，及时公开取消、下放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重点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公开工作。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包括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重点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市编办牵头落实）

二是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市级部门“三公”经费，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总额和分项数据增长的市级部门，要细化说明经费增长原因。细化市级部门2014年预算编制，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细化公开为购置费和运行费。各区县政府要力争于 2015 年年底全面公开“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要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在继续做好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审计整改情况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和全面性。（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三是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着力做好政府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工作，加强全市性及市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督促区县政府全面公开本地区政府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加大价格和收费监督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民生领域价格和收费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案件，要及时公布查处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四是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强化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应全面公开。加强招标投标有关信息公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有关政府信息，要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要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分别落实）

各区县、各部门在推进上述重点工作时，要与贯彻落实《条例》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一是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对于新制作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及时明确公开属性，能公开的尽量公开。对《条例》施行前形成但没有移交市或者区县国家档案馆的政府信息，要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进行全面清理，分时段、有步骤做好公开工作。二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开展依申请公开，着力协调处理好涉及民生，涉及多个区域、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研究，推动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考评机制，加强工作考核，扩大公众参与，逐步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各区县、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领导体制，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各牵头部门要深入研究、分类指导，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细化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公开内容，规范程序标准，细化公开目录，满足公众需求，提高公开实效；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区县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重点信息公开工作。市政府办公厅适时将对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规范信息发布，及时解疑释惑。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公开信息前，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府信息，要科学研判公开后各方面可能反应，做好深入解读工作预案。公开信息后，要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三) 强化教育培训，深化公开理念。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专家轮训、业务交流、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念。特别是要对主动公开业务量大、依申请公开任务重的单位加强重点培训，对处于一线机构和人员加强业务指导，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四) 拓展公开渠道，方便群众生活。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政务微博等传播政府信息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场所服务水平，及时公开信息，答复公众询问，回应公众关切，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公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3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密政办字〔2013〕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通知》（京政办发〔2013〕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本县实际，现就推进本县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广大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够，重视程度不高；一些涉及政府管理运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对信息公开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难点缺乏研究。这些问题影响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的推进和落实。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着眼于落实重点工作部署，着眼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眼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着眼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严格依法、积极稳妥、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全面深入、规范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扩大公开范围，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 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和行政管理改革创新方面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工商登记审批等方面，及时公开取消、下放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重点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公开工作。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包括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重点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县编办、县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二是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县财政部门要在积极稳妥做好县本级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及时制定县级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并为县级政府部门公开本单位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提供业务指导，逐步扩大公开单位范围，力争2015年底全面公开县级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县财政局牵头落实）

三是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加强政府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工作。加大价格和收费监督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民生领域价格和收费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案件，要及时公布查办情况和查办结果。（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四是推进招投标信息公开。强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全面落实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及时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加强招投标有关信息公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要向社会公开。（县发展改革委、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二) 推进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方面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治理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新的空气质量标准，定期发布细颗粒物（PM2.5）、臭氧等监测信息。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公开企业、市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方式和途径。继续做好全县地表水水质状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城市自来水厂出厂水质状况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政策和治理效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处罚、环保核查等环境监管信息，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公开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效果等环境信息。按相关规定推进重点污染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二是推进环境整治和垃圾处理信息公开。做好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措施、进展和效果信息公开，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宣传先进典型事例。对照环境建设目标和标准，定期发布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市容环境和重点区域整治、检查和改善情况。加大垃圾处理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重点项目审批、建设和运营情况，推动垃圾分类管理和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县市政市容委牵头落实）

三是推进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公开。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管理主体、认定部门、执法主体、执法程序等信息公开。建立违法建设拆除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处程序、违法建设情况和实施拆除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安排专人值守，对相关举报进行登记、调查、处理，为举报人保密，并按规定程序向举报人反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公开渠道，及时公开违法建设拆除工作进展情况，引导全社会支持和参与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工作。（县规划分局、县城管执法监察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四是推进节能减耗工作信息公开。做好节能政策、规划和标准的信息公开，加大对节能减耗技术推广、示范工程项目、基础能力建设、全民参与等信息公开力度。继续做好减耗政策和减耗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加强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总量减耗核查结果。（县发展改革委、县环保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五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明确工作程序和标准。着力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主动公开。（县环保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民政保障和公共服务方面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县住建委牵头落实）

二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公开重点整治整顿的相关信息。（县食药监管局牵头落实）

三是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加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在继续做好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推进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和调查报告的公开比例。按照市相关文件要求，2014年，要实

现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公开。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负责组织事故处置、救援的各级政府要及时准确发布本级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加大安全生产预警和预防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提高信息发布时效。（县安监局牵头落实）

四是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在征地报批前，要认真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程序，重点推行征地信息公开制度。在征地报批后，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扎实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县国土分局、县住建委按职责牵头落实）

五是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重点做好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文化机构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研究工作。（县教委、县卫生局、县科委、县文化委、县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三、推进制度建设，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

（一）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各牵头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分解、细化牵头任务，尽快制定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公开范围和内容、公开主体、公开形式、公开时限、考评标准及公开基本指导目录等，便于在实际工作中遵循。各牵头部门于2013年11月5日前完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并将方案上报县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5日前上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工作。认真梳理本部门政府信息，凡《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要科学编制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建立重点突出、责任明确、查阅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三）健全依申请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认真受理社会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应当公开的要予以公开。按照《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密政办字〔2010〕10号）要求，要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工作制度，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未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记录应当存档备查。

四、加强组织保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高效落实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考核。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培训计划，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情况、解决问题，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有效做法，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认识，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三) 加强舆情引导。在公开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信息前，要对公开后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对易于引发炒作情形，要及时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要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推动政府信息公开。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30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县安全稳定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稳定工作，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社会环境，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安全稳定工作督查组，立即对全县各镇（地区）、各部门单位以及企业安全稳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组组成

督查组由主管县级领导任组长，县公安局、县法院、县综治办、县维稳办、县流办、县信访办、县司法局、县安监局、县商务委、县委办、县旅游委、县经济信息化委、县质监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等单位一名处级领导为成员，共同开展督查工作。

二、督查重点内容

(一) 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情况。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等地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完备；防火宣传工作到位，有警示牌，有标语。

(二) 落实建筑施工安全情况。施工机械操作规范，施工人员保护设施齐全；施工地点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定期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 落实交通安全监管情况。严查酒后驾车、无证驾驶、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禁止车辆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四) 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监管程序完善，防止丢失和泄漏；加油站、液化气站、气瓶存放点等重点场所管理制度严格，安保设施齐

全，安保力量到位。

(五)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情况。食品药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环节~~监管~~严格，有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员监督，防止不~~健康~~产品流入市场；涉及餐饮医药行业卫生条件达到行业标准。

(六) 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情况。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24小时领导值班，~~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对发现~~的~~、堵塞、坍塌等问题立即修复和完善；机械设备操作规范、维护及时。

(七) 落实重点部位安全防护情况。涉及水、电、气、热等重点部位要有专人看守，巡防巡护制度~~健全~~；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八) 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情况。掌握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情况，做到~~底数~~清楚，~~情况~~明；严格市场~~准入~~和证照~~管理~~。

(九) 落实矛盾~~排查~~化解情况。对重大矛盾、突~~出~~信访问题、涉众型案件落实化解稳控，特别是化解历史积案和突~~出~~社会矛盾情况。

三、时间安排

督查时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

四、工作要求

(一) 认真履行督查职责。督查组各组成部门要高度重视督查工作，认真履行职责，高质量完成督查任务，全面掌握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全面深入落实。

(二) 深入单位开展督查。各督查组要确定至少3个行业单位为督查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工作。深入实地听取工作汇报，检查安全稳定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措施落实等情况。

(三) 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各督查组要加强对检查情况~~的~~汇总分析，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向被督查部门、企业反馈，并严格督促整改。

(四) 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各督查组联络员负责本组组长与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与沟通，确保督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督查组要认真做好记录，全面汇总督查情况，从整体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建议~~等方面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备案。

附件：全县安全稳定工作督查组分组安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日

附件：

全县安全稳定工作督查组分组安排

第一组：重点检查消防、交通、卫生、食品药品、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烟花爆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组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综治办、县公安消防支队、县公安治安大队、县公安交通大队、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安监局、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县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王强（电话：13911368281）

第二组：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商场、超市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组长：杨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成员：县商务委、县公安消防支队、县工商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田建（电话：13911802961）

第三组：重点检查治安、维稳、信访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组长：张建 县委常委、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丁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综治办、县维稳办、县信访办、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委督查室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任光辉（电话：13501397016）

第四组：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市政设施、开发区企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组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张柏 县住建委副主任

宋桂顺 县经济开发区副总经理

成员：县住建委、县市政市容委、县公路分局、县流办、县公安交通大队、县公安消防支队、县安监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室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周粮源（电话：13911752785）

第五组：重点检查旅游景区景点、民俗村和有线电视系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郭成德 县旅游委副主任

毛久刚 县旅游委副主任

成 员：县旅游委、县旅游委、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工商分局、县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夏江波（电 话：13681160676）

第六组：重点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组 长：郭 鹏 副县长

副组长：梁乃顺 县安监局副局长

成 员：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市政市容委、县经济信息化委、县质监局、县环保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郭楚北（电 话：13264165321）

第七组：重点检查大型娱乐场所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组 长：郭洪泉 副县长

副组长：李卫革 县文委文化执法队队长

成 员：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县文委、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联络员：王树友（电 话：13691169738）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县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关于禁止露天焚烧 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杂草等 农田废弃物文件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密云县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切实保护我县良好的生态环境，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杂草等农田废弃物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日

密云县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关于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 杂草等农田废弃物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密云县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切实保护本县良好生态环境，现就进一步做好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杂草等农田废弃物禁烧（以下简称秸秆禁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止事项

（一）严禁在农业生产中以各种名义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和杂草等农田废弃物的行为。

（二）严禁在林区、农田林网内以各种名义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和杂草等农田废弃物的行为。

（三）严禁在镇、村道路治理环境卫生名义焚烧清扫的树叶、废纸、杂草、塑料等各类垃圾行为。

二、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秸秆禁烧工作。

（一）落实属地职责，坚决杜绝露天秸秆焚烧现象发生。各乡镇对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重点季节、重点地区的巡查工作。积极联合县农委、农业服务中心、环保局、园林绿化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公安局消防支队等有关单位，加强管理，严禁各种名义的露天焚烧行为。

（二）强化监督管理，确保秸秆禁烧工作落到实处。县环保局负责对县域内秸秆禁烧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参与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秸秆禁烧工作专项行动；县城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城区、设立城管分队乡镇中心区和重点景区范围内秸秆禁烧工作，并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对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杂草等行为进行处理；县园林绿化局负责林区、农田林网内秸秆禁烧工作，并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有关规定对露天焚烧秸秆、树枝落叶、杂草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县公安局消防支队要把秸秆禁烧工作列入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等火灾多发季节和重要节假日期间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内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杂草等农田废弃物引发灾情并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处罚。各执法单位要加大对露天焚烧现象的执法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定惩不贷。

(三) 加强技术服务，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县、镇农业部门要为本县秸秆禁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一是要积极引导农民开展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制作食用菌生产原料、用于“青贮”或“黄贮”饲料、直接气化煤化等循环利用工作，促进秸秆的综合利用。二是要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化生产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中的重要作用，合理调度农机装备，提高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的机械化收获率，使农作物秸秆直接粉碎还田，实现有效利用。

(四)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提高广大农民对秸秆禁烧工作的认识程度和法律意识。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利用村级广播、张贴公告、印发明白纸等方式，宣传秸秆禁烧带来的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等危害，普及科学知识和法律常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使秸秆禁烧工作真正变成农民的自觉行动。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工作体系。成立由县农委牵头，县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县环保局、园林绿化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公安局消防支队等有关单位参加秸秆禁烧工作小组，协调各乡镇，通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方式，统筹推进全县秸秆禁烧工作。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充分发挥“六护”人员作用，配合工作小组，精心部署，确保秸秆禁烧工作落到实处。

(二) 制定奖惩措施。由秸秆禁烧工作小组与各乡镇签订责任制，并对禁烧工作进行考核。对完成全年秸秆禁烧工作任务乡镇给予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乡镇予以通报批评。如发现一起焚烧现象，即取消该乡镇相关奖励，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如发现焚烧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和杂草等农田废弃物行为，可将详细情况报告秸秆禁烧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进行处置。举报电话：69064325（县环保局）；69044697（县园林绿化局）；69028241（县城执法监察局）；69052503（县农业服务中心）；69027837（县公安局消防支队）。秸秆禁烧工作小组要及时核实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并对所属乡镇进行通报。要加强宣传，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秸秆禁烧工作群防群治社会氛围。

密云县农村工作委员会
密云县环保局
密云县农业服务中心
密云县园林绿化局
密云县城执法监察局
密云县公安局消防支队

2013年10月25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密云县 2013 年扫雪铲冰工作 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 2013 年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密云县 2013 年扫雪铲冰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工作的规定》和《北京市融雪剂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要求，为扎实做好 2013 年冬季扫雪铲冰工作，保障雪天道路畅通和居民平安出行，制订 2013 年扫雪铲冰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扫雪铲冰工作是城市管理和公用服务的重要内容，事关城市安全运行，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各镇（地区）及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满足广大居民安全方便行为为目的，牢固树立“雪情就是命令”的工作意识，做好“早下雪、下大雪”的各项准备，严格遵循“机械除雪为主、融雪剂融雪为辅、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原则，及时清除道路和门前冰雪，保障雪天道路正常通行，全面提升扫雪铲冰应急保障能力，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

二、组织机构

成立县扫雪铲冰工作指挥部，主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部指挥，副指挥由县市政市容委主任和县公路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各镇（地区）及相关单位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政市容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扫雪铲冰工作。县公路分局和县环卫中心等专业除雪作业单位要及时建立扫雪铲冰组织指挥系统，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传真，确保政令畅通。遇有雪情预报或发现降雪时，

各责任单位应立即自行启动扫雪铲冰工作程序，各除雪专业作业单位应立即启动，做到“雪中除雪”，并按照职责分工和指挥部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统筹协调，调动辖区扫雪铲冰的作业力量，确保扫雪铲冰工作的全面落实。

各镇（或地区）及相关单位要成立扫雪铲冰工作小组，一名主要领导分管此项工作，于11月15日前将成员名单和联系电话报送到扫雪铲冰工作办公室（传真电话：69043408，邮箱：bjmy69043408@163.com）。

三、责任划分

依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按照“三级管理、四级控制、公众参与”原则，组织实施扫雪铲冰工作。

县市政市容委：作为全县扫雪铲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扫雪铲冰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制定扫雪铲冰工作方案，组织协调专业作业力量进行除雪作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划分扫雪铲冰责任区时做到责任落实、无空白区，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把扫雪铲冰责任落到实处。

县公路分局、县环卫中心：作为扫雪铲冰专业作业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范围，建立本单位扫雪铲冰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县城行政执法监察局：负责检查督促社会单位和群众进行扫雪铲冰，督促“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对未尽职责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各镇（或地区）及社会单位：按照县扫雪铲冰指挥部要求，做好本辖区内扫雪铲冰工作，积极组织保洁队伍做好道路、小巷、胡同内除雪工作，同时组织居（村）委会、社会单位和物业公司做好扫雪铲冰工作。

县住建委：协调检查督促指导各小区物业公司做好本小区扫雪铲冰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雪天交通车辆疏导工作，保障道路畅通，交通安全。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预报工作，及时向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雪情预报。

四、区域划分

县环卫中心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负责保洁的道路进行扫雪铲冰，尤其要确保重要道路、重要地段（如学校周边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县公路分局负责其养护、养护国道、市、县道（公路）范围内除雪工作，保障道路畅通。

县城道路两侧单位要按照“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规定，进行扫雪铲冰，对面有单位的从门前一直扫至道路中心，对面无单位的清扫至对面路沿，左右两侧的责任段要相互衔接。

住宅小区由小区物业公司组织人员扫雪铲冰。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镇（或地区）环卫中心组织保洁人员清扫，居委会组织居民做好扫雪铲冰工作。

县城内集贸市场、摊群由县工商分局负责组织督促市场主办单位清扫。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除环卫所保洁范围外）的小巷由有关镇（或地区）所辖居（村）委会做好扫雪铲冰工作。

县城规划区域外公路（含镇、村级公路）由所在镇政府分段划到各村，由村委会负责组织清扫。

各镇（或地区）及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辖区范围扫雪铲冰工作，做到责任到路、到段、到人，明确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五、作业原则及要求

（一）作业原则

1. 规范程序、反映迅速。各扫雪铲冰相关单位要按照“责任明确、预案周详、准备充分、工作细致、反应快速、协调一致、作业到位、不留死角”的原则，切实保证“责任、预案、设施、人员、经费、积雪消纳场”六落实。融雪剂采购与储备工作执行“集中组织、分别购置、统一抽检”原则，除雪作业要做到雪前准备、雪中除雪与雪后迅速恢复市容环境整洁并举。

2. 依托科技、完善工艺。各扫雪铲冰专业作业单位在除雪过程中应尽量丰富科技监管手段，采用GPS作业系统、气象预警系统，在人行通道除雪作业中使用小型机械除雪机具，严格控制融雪剂的使用量，做到人工清雪与机械除雪的有机结合。

3. 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各扫雪铲冰专业作业单位要充分考虑到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除雪效率和质量。

（二）作业要求

1. 遇有降雪预报时，提前将作业车辆驶入待命作业位置，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开展作业。各专业除雪作业单位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道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开展除雪作业。

2. 在白天降雪、停雪时，公路、环卫等除雪作业队伍要做到“2小时融通、4至6小时打透”。在夜间降雪、停雪后，公路、环卫等除雪作业队伍应于次日早6时前基本恢复机动车道交通通行条件。各镇（或地区）要立即组织发动辖区内社会单位、小区物业公司和社区群众，按责任地段进行扫雪铲冰，并于降雪当天完成任务。昼间降雪时，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时，应于次日上午10时前清扫干净；双休日、节假日降雪时，要停止休息组织清扫。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清除冰雪堆积和洒到行车道上。严禁将含融雪剂冰雪，堆放于绿地、树池或其融化后有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区域内，黑冰黑雪要及时运到销纳场地。

六、具体要求

（一）制定工作预案。各扫雪铲冰相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单位扫雪铲冰工作预案，完善应急机制，细化处置程序。县公路分局、环卫部门要制订大、中、小雪和连续降雪详细预案，并于11月15日前报县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

（二）储备除雪物资。各专业作业单位的融雪剂储备和采购量依据2012年融雪剂使用量和2013年任务量实际情况安排，预定采购储备融雪剂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去年使用量，在入冬前要求部分数量储备到位；同时提前做好扫雪机械设备检修、调试和维护工作，配备应对大到暴雪的设施设备。各镇（或地区）要配

备足铁锹、扫把和融雪剂等除雪设施，督促本辖区内居（村）委员会、社会单位和小区物业公司做好扫雪铲冰工具准备工作。所使用融雪剂应符合北京市融雪剂地方标准，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三）强化监督检查。降雪期间，城管部门要全员上岗，及时组织力量，对社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区扫雪铲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履行责任，告知后仍不尽责的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媒体上曝光。县扫雪铲冰办公室要对环卫、公路等专业作业单位扫雪铲冰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对各单位组织和实施扫雪铲冰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并复查，对扫雪铲冰工作组织落实不到位单位给予批评曝光。

（四）加强舆论宣传。宣传部门要加强扫雪铲冰公益性宣传，宣传《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规定》和《北京市融雪剂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单位和群众参加扫雪铲冰重要意义的宣传，及时报道典型事例，对不履行责任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公开曝光。各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单位、社区居民、从身边做起，自觉履行公民扫雪义务，主动参与门前、便道、小巷、环区等区域的扫雪铲冰工作，共同维护城市环境。

（五）建立沟通机制。降雪期间，各单位要于每日 9 时前将扫雪铲冰作业统计情况、群众组织发动情况、工作进度、督促检查及执法情况、典型事例等信息报县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县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将收集汇总的扫雪铲冰信息按时报市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密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本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我县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保护工作，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密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郭洪泉 副县长
副组长：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珂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毛久刚 县[]委副主任
纪海明 县社工委副书记
黄鑫 县综治办副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政理 县司法局副局长
魏宝俊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张利 县卫生局副局长
张德忠 县城[]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贾宏树 团县委副书记
李爱军 县妇联副主席
王春花 县残联副理事长
张希福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冯英菊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副局长张波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6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县园林绿化局关于园林绿化[] 控制扬尘污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密云县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切实保护本县良好生态环境，[]县政府同意，现将县园林绿化局制定[]的《密云县园林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6日

密云县园林绿化工程 扬尘污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密云县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以防治细颗粒物（PM2.5）为重点，防止园林绿化施工扬尘污染，根据《城市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规定》（京绿地发〔2007〕4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县范围实施的各种园林绿化、造林绿化、树木移植及森林抚育等营造林绿化工程。

第三条 承担园林、平原、荒山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国家或北京市颁发林业工程建设施工资质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没有施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不能从事各种绿化施工。

第四条 县园林绿化局作为全县园林绿化施工扬尘控制污染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县域内实施的各种绿化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污染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园林绿化局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

第六条 县园林绿化局安排专人负责对绿化施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绿化施工期间，每周定期检查不少于 2 次，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

第七条 在绿化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要因时因地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一）在进行场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工程时，遇 4 级或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施工。

（二）土地整理工作结束尚未进行建植的，要适时洒水防尘或覆盖，4 级或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三）植树挖坑的坑土，必须加以整理、拍实、覆盖。

（四）4 级或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大树移植。大树移植后所形成的穴坑，必须随移随填。大树移植后的场地必须及时恢复绿化。

（五）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道路要做到随产随清，其他地段要在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六）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场地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围挡。

（七）绿地内市政、电信等配套工程必须在完工后 1 周内恢复绿地景观，做到场光地净，不留裸露土地。

（八）在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地区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产生的弃土、垃圾等要随时清运，不得在道路旁堆放，完工后及时进行清扫。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或行道树栽植后，当天不能完成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抑制扬尘措施。

(九) 运输车辆驶出绿化施工工地应当采取覆盖等措施，不得带泥土上路。

(十) 荒山造林要尽量减少坑穴周边植被破坏；挖沙土要成堆拍实，杜绝随意堆撒“摊大片”现象。苗木栽植后，要将所挖沙土全部回填、踩实、浇水。

第八条 在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委、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后，县域内各绿化施工单位或个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 预警四级（蓝色）

应减少绿化机动车上路行驶；城区园林景观绿化、道路绿化、平原绿化区域内增加对作业道路、开挖渣土砂石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二) 预警三级（黄色）

应减少绿化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城区园林景观绿化、道路绿化、平原绿化区域内增加对作业道路、开挖渣土砂石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减少土石方施工开挖规模，对所挖土石方采取洒水、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三) 预警二级（橙色）

应减少绿化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减少渣土、砂石车等易扬尘运输车辆运输。城区园林景观绿化、道路绿化、平原绿化区域内增加对作业道路、开挖渣土砂石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土石方施工开挖规模降低至正常天气施工量的50%，对所挖土石方采取洒水、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山区荒山造林和各项抚育性林业生产施工规模降低至正常天气条件下作业量的50%。

(四) 预警一级（红色）

应减少绿化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停止渣土、砂石车等易扬尘运输车辆运输。城区园林景观绿化、道路绿化、平原绿化区域内增加对作业道路、开挖渣土砂石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土石方施工开挖规模降低至正常天气施工量的30%，对所挖土石方采取洒水、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山区荒山造林及各项抚育性林业生产一律停止。

第九条 施工现场应树立明显告示牌，标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施工期限、防尘降尘要求、工程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

第十条 未达到绿化施工扬尘控制污染防治要求的施工单位应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整改后经县园林绿化局复查，达到扬尘控制污染防治要求，施工单位方可复工。

第十一条 同一绿化工程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扬尘污染事故，且经整改仍未达到扬尘控制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议工程主管部门或建设部门终止其绿化合同；施工资质管理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在其资质复检时降低其资质等级。

第十二条 对在市、县空气重污染应急委、市、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后，县域内各绿化施工单位或个人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扬尘污染事故，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将控制扬尘污染纳入密云县绿化工程招投标考核标准。凡公开招标的绿化工程，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同时将发生扬尘污染事故作为解除绿化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四条 对绿化施工工地管理不力、绿化施工企业，要将扬尘污染项目、程度等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管理。不重视防控以及防控不得力造成扬尘污染的绿化工程，不得申报绿化优质工程。

第十五条 因企业管理等原因造成较大范围或较重扬尘污染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密云县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密云县气象为农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和涉农专家联盟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百县千乡”气象为农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气发〔2013〕4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气象事业发展率先实现气象现代化的意见》（京政发〔2013〕2号）精神，打造农业气象服务样板，提升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为创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县”提供保障及技术支撑，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以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气象、农业、林业、水务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气象为农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由相关部门技术专家和农民专家组成的**涉农专家联盟**（农业气象专家咨询委员会）。现将气象为农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和涉农专家联盟（农业气象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密云县气象为农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张沛刚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办主任
王如新 县水务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张天杰 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良忠 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主任
马士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胡章权 巨各庄镇镇长
杨明宇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二、密云县农业气象涉农专家联盟成员

密云县农业气象涉农专家联盟由相关部门技术专家和农民专家组成。具体成员名单为：

叶彩华 北京市气候中心主任，正研级高工
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张会新 巨各庄镇副镇长
李 亮 北京市气候中心农业气象科科长、高工
张宝荣 县气象局局长助理、高级工程师
郑秀平 县气象局农业气象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王海山 县水务局防汛办主任
杨东升 县园林绿化局果树科科长
徐向东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曹国庆 北京久运河谷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社长
杜喜田 葡萄种植专家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4日